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流动性紧张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同时受行业施工周期、结算周期等影响，材料、人工等成本的支出与工程款项的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异，质量保证金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283,209.82元、11,306,781.83元、-10,013,558.98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需要营运资金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金需求量依然较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补充所需营运资金。若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自身情况发生改变，导致公司不能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若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甚至会使得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903,246.56元、14,257,098.43元、21,471,450.13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1%、25.74%、51.47%。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若宏观经济或房地产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客户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吉林地区。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吉林地区以外的市场份额，或者吉林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四、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建筑装饰企业承接装饰装修工程，均需要符合相应的资质。公司拥有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2月2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

包壹级资质、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工程防水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上述资质到期后，公司未按规定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通过的，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属建筑行业的分支，特别是建筑装饰行业增量市场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能够拉动建筑装饰行业增量市场迅速增长。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整体经济下行，基础建设投资放缓或回落，将对建筑装饰行业增量市场造成冲击，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六、工程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多为银行、商场、酒店等公共装饰装修领域，投资规模较大，社会效益广泛。虽然公司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及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劳务分包风险

因建筑装饰行业施工范围广泛，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目前，公司已制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加强了劳务分包管理，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公司已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但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杜云峰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丽娜为配偶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持股 20.03%的第二大股东、监事会主席杜波与杜

云峰为兄弟关系，公司管理层存在密切关联关系，且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概述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六、同业竞争	7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4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74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7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8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12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5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4
三、法律意见书	154
四、公司章程	15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昆仑建设	指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长春昆仑装饰展示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7 月 13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建筑装饰	指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百脑汇	指	洛阳百脑汇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欧亚集团	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国商城	指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东集团	指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博博广告	指	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百川装潢	指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丽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1153 号 7 楼
邮编: 130062
电话: 0431-87884567
传真: 0431-84934666
电子邮箱: kunluncc@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丽娜
所属行业: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划分,
属于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标准(GB/T_4754-2011)划分, 属于 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 属于 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
分, 属于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主营业务: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319833X3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1,235.5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2016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严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转让限制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杜云峰	7,525,000	是	否	0
2	杜波	2,475,000	是	否	0
3	范丹	300,000	否	否	300,000
4	闻学	200,000	否	否	200,000
5	刘素云	200,000	否	否	200,000
6	杨松波	100,000	否	否	100,000

7	丁奇	100,000	否	否	100,000
8	白春生	100,000	否	否	100,000
9	张秋波	100,000	否	否	100,000
10	王艺茜	100,000	否	否	100,000
11	刘继君	100,000	否	否	100,000
12	徐波	100,000	否	否	100,000
13	关欣	50,000	否	否	50,000
14	姜磊	50,000	否	否	50,000
15	吕景秀	50,000	否	否	50,000
16	陈明	50,000	否	否	50,000
17	闫希奇	50,000	是	否	12,500
18	谭勤殷	50,000	是	否	12,500
19	于建	40,000	是	否	10,000
20	王红卫	35,000	否	否	35,000
21	杜海	35,000	否	否	35,000
22	綦晓英	30,000	否	否	30,000
23	吕伟	30,000	否	否	30,000
24	戚凤春	30,000	否	否	30,000
25	李巍	30,000	否	否	30,000
26	徐立勇	30,000	否	否	30,000
27	杜丽华	30,000	是	否	7,500
28	李志国	30,000	是	否	7,500
29	薛长生	30,000	是	否	7,500
30	赖超禹	30,000	否	否	30,000
31	贾步彤	20,000	否	否	20,000
32	司义宪	20,000	否	否	20,000
33	郑宏艳	20,000	否	否	20,000
34	梁岚	20,000	否	否	20,000
35	赵欣	20,000	否	否	20,000
36	张金锋	20,000	否	否	20,000
37	庄心刚	20,000	否	否	20,000
38	刘敏	10,000	否	否	10,000
39	刘书华	10,000	否	否	10,000
40	贾士昌	10,000	否	否	10,000
41	李士友	10,000	否	否	10,000
42	鲁微微	10,000	否	否	10,000
43	沈秀芹	10,000	否	否	10,000
44	王星月	10,000	否	否	10,000
45	贾云艳	10,000	否	否	10,000
46	王楠	10,000	否	否	10,000
47	代兵	10,000	否	否	10,000

48	袁雪	10,000	否	否	10,000
49	刘婧	5,000	否	否	5,000
50	周海洋	5,000	否	否	5,000
51	宋淼	5,000	否	否	5,000
52	杨乃杰	5,000	是	否	1,250
53	曹哲	5,000	否	否	5,000
合计		12,355,000	-	-	2,178,750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表中杜云峰、杜波为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闫希奇、谭勤殷、于建、杜丽华、李志国、薛长生、杨乃杰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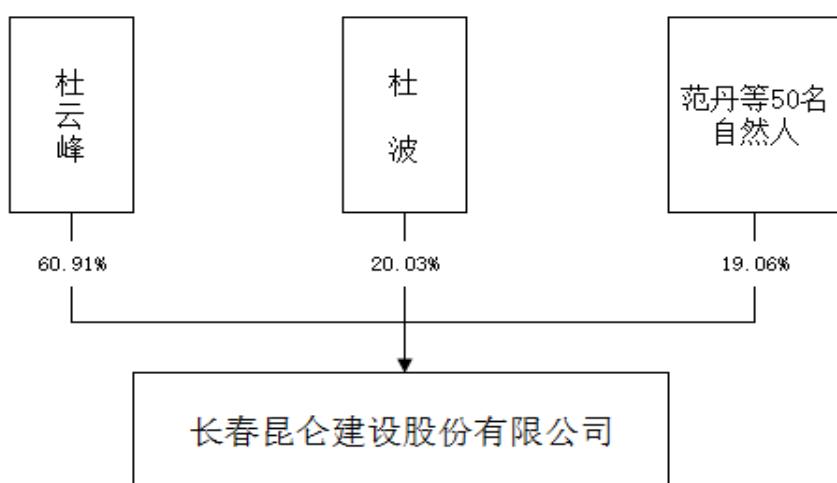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杜云峰	7,525,000	60.91	否
2	杜波	2,475,000	20.03	否
3	范丹	300,000	2.43	否
4	闻学	200,000	1.62	否
	刘素云	200,000	1.62	否
5	杨松波	100,000	0.81	否
	丁奇	100,000	0.81	否
	白春生	100,000	0.81	否
	张秋波	100,000	0.81	否
	王艺茜	100,000	0.81	否
合计		11,200,000	90.66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之间杜云峰与杜波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杜云峰现直接持有公司 7,5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1%，杜云峰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

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杜云峰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杜云峰之妻吴丽娜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财务、人事等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 11 月，杜云峰、吴丽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杜云峰、吴丽娜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杜云峰，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 13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长春一汽装修开发公司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吉林省思意达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负责人；200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长春市徽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丽娜，女，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 13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解放军第二零八医院护士；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杜波，现持有公司 24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

杜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7月1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安徽省阜阳辛桥派出所户籍民警；200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昆仑装饰展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自然人杜云峰出资15万元，杜波出资10万元，刘岩出资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0月17日，吉林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守会验字[2000]24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00年11月1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云峰	15	50.00	货币
2	杜 波	10	33.34	货币
3	刘 岩	5	16.66	货币
合计		3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岩将持有的5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杜波，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50万元，股东杜云峰新增出资10万元，杜波新增出资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3年3月1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云峰	25	50.00	货币
2	杜波	25	5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根据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时，吉林裕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吉裕会验字[2005]第 079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增资至 50 万元事项已经吉林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出具吉守会验字[2003]004 号《验资报告》，但目前公司留存的档案和工商登记档案中均未找到该验资报告。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现金存款单显示，2003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收到杜云峰投资款 15 万元、杜波投资款 5 万元，存在存款单记录与认缴出资不一致的情形。股东杜云峰、杜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当时真实出资情况为杜云峰投资 10 万元，杜波投资 10 万元。杜波因资金紧张以个人名义向杜云峰借款 5 万元作为增资款，因对法律程序不了解，杜云峰直接将借给杜波的 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股东杜云峰与杜波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他任何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此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遗失并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且公司已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此次增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实质瑕疵。股东杜云峰、杜波承诺此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他任何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杜云峰以实物资产原材料出资 227.5 万元；股东杜波以实物资产原材料出资 220.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吉林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杜云峰先生、杜波先生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通盛评报字[2005]第 103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委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481,834.90 元，其中杜云峰委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275,775.00 元，杜波委评的资产评估值为 2,206,059.9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1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无增值。杜云峰、杜波实物出资资产均为建筑装饰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具体明细如下：

1、杜云峰实物出资资产明细：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单价(元)	金额(元)
1	油漆	桶	365	185.00	67,525.00
2	乳胶漆	桶	340	95.00	32,300.00
3	格栅	m ²	1,355	48.00	65,040.00
4	吊杆	根	6,310	5.50	34,705.00
5	防火板	张	380	58.00	22,040.00
6	铝塑板	张	916	85.00	77,860.00
7	石膏	袋	1,850	8.50	15,725.00
8	大白	袋	6,200	6.50	40,300.00
9	滑石粉	袋	2,845	15.00	42,675.00
10	大芯板	张	740	135.00	99,900.00
11	合页	箱	80	165.00	13,200.00
12	钢钉	箱	200	135.00	27,000.00
13	油丝绳	捆	142	420.00	59,640.00
14	细木工板	张	650	85.00	55,250.00
15	细木工板	张	685	65.00	44,525.00
16	乳胶漆	桶	195	95.00	18,525.00
17	油漆	桶	310	180.00	55,800.00
18	大白	袋	1,960	13.00	25,480.00
19	高密板	张	1,520	65.00	98,800.00
20	曲柳板	张	640	155.00	99,200.00
21	格栅灯	套	370	145.00	53,650.00
22	电源线	捆	280	125.00	35,000.00
23	铝格栅	m ²	1,765	38.00	67,070.00
24	金卤灯	套	140	220.00	30,800.00
25	合页	箱	50	185.00	9,250.00
26	钢钉	箱	160	210.00	33,600.00
27	排钉	箱	280	200.00	56,000.00
28	阳光板	张	120	180.00	21,600.00
29	铝塑板	张	820	95.00	77,900.00
30	轻钢龙骨主骨	m	675	55.00	37,125.00
31	轻钢龙骨付骨	m	1,950	32.00	62,400.00
32	大芯板	张	460	135.00	62,100.00
33	高密板	张	583	65.00	37,895.00
34	气包罩	m ²	455	85.00	38,675.00
35	木线	m	1,750	35.00	61,250.00
36	石膏板	张	6,500	15.00	97,500.00
37	塑复板	张	745	134.00	99,830.00
38	木线	m	818	35.00	28,630.00
39	门	扇	67	360.00	24,120.00

40	气包罩	m ²	393	120.00	47,160.00
41	门	扇	277	360.00	99,720.00
42	细木工板	张	1,000	85.00	85,000.00
43	细木工板	张	224	65.00	14,560.00
44	高密板	张	1,530	65.00	99,450.00
合计			49,095	-	2,275,775.00

2、杜波实物出资资产明细：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单价(元)	金额(元)
1	防火板	张	250	65.00	16,250.00
2	塑复板	张	620	135.00	83,700.00
3	格栅	m ²	1,360	48.00	65,280.00
4	吊杆	根	6,276	5.50	34,518.00
5	主骨	根	2,645	16.00	42,320.00
6	付骨	根	2,655	5.50	14,602.50
7	主骨	根	4,888	8.80	43,014.40
8	塑铝板	张	1,050	95.00	99,750.00
9	细木工板	张	800	78.00	62,400.00
10	细木工板	张	440	85.00	37,400.00
11	细木工板	张	1,000	85.00	85,000.00
12	防火板	长	230	65.00	14,950.00
13	细木工板	张	500	85.00	42,500.00
14	高密板	张	320	65.00	20,800.00
15	轻钢龙骨主骨	米	885	55.00	48,675.00
16	轻钢龙骨付骨	米	1,590	32.00	50,880.00
17	细木工板	张	230	65.00	14,950.00
18	细木工板	张	445	78.00	34,710.00
19	矿棉板	m ²	3,115	32.00	99,680.00
20	气包罩	m ²	400	115.00	46,000.00
21	门	扇	138	360.00	49,680.00
22	高密板	张	800	65.00	52,000.00
23	高密板	张	985	48.00	47,280.00
24	石膏板	张	6,245	16.00	99,920.00
25	钢化胶	桶	165	185.00	30,525.00
26	胶	箱	85	170.00	14,450.00
27	磁导体灯具	套	1,275	43.00	54,825.00
28	塑钢线	捆	3,000	90.00	270,000.00
29	格栅灯	捆	4,000	90.00	360,000.00
30	金卤灯	套	900	300.00	270,000.00
合计			47,292	-	2,206,059.90

2005年12月30日，吉林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裕会验字[2005]第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出资和货币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2005年12月3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云峰	252.50	50.50	货币、实物
2	杜波	247.50	49.5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此次增资时，因办事人员对法律程序不了解，实物出资的原材料的发票未在杜云峰、杜波之间进行区分，对方直接向公司开具了发票。因当时杜云峰、杜波是在个体工商户手中购买的材料，均为现金交易，也未留存交易凭证，无法对出资行为进行佐证，因此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为弥补实物出资瑕疵，股东杜云峰、杜波分别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227.5万元、220.5万元，共计4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10日，长春樱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樱译会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收到杜云峰、杜波分别缴纳的货币资金227.5万元、220.5万元。

综上，虽然此次实物出资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实物资产已经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用作出资的原材料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为弥补瑕疵，股东又以等额货币资金投入进行了完善，因此实质上不影响公司股本充实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股东杜云峰、杜波承诺愿意承担本次实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东杜云峰新增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9年12月24日，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丰华所验字[2009]第5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年1月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云峰	752.50	75.25	货币、实物
2	杜波	247.50	24.75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726,454.49元，按照1:0.4603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4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13009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1,726,454.49元。

2015年5月2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8302号《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76.90万元。

2015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

2015年7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1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0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7月1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云峰	7,525,000	75.25	净资产
2	杜波	2,475,000	24.75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折股，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折合股本总额高于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净资产值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

立”，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六)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35.5万元，由5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购，其中包括13名公司员工和38名其他自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此次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由股东协商确定，价格为每股3.5元。新增股东之间及与公司、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安排，与员工之间未约定服务年限或业绩承诺。

2015年11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永中和验资[2015]201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1月2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云峰	董事长	7,525,000	60.91	净资产
2	杜波	监事会主席	2,475,000	20.03	净资产
3	范丹	其他自然人	300,000	2.43	货币
4	闻学	其他自然人	200,000	1.62	货币
5	刘素云	其他自然人	200,000	1.62	货币
6	杨松波	其他自然人	100,000	0.81	货币
7	丁奇	其他自然人	100,000	0.81	货币
8	白春生	其他自然人	100,000	0.81	货币
9	张秋波	其他自然人	100,000	0.81	货币
10	王艺茜	其他自然人	100,000	0.81	货币
11	刘继君	其他自然人	100,000	0.81	货币
12	徐波	其他自然人	100,000	0.81	货币
13	关欣	其他自然人	50,000	0.40	货币
14	姜磊	其他自然人	50,000	0.40	货币
15	吕景秀	其他自然人	50,000	0.40	货币
16	陈明	其他自然人	50,000	0.40	货币
17	闫希奇	董事	50,000	0.40	货币
18	谭勤殷	副总经理	50,000	0.40	货币
19	于建	监事	40,000	0.32	货币

20	王红卫	公司员工	35,000	0.28	货币
21	杜海	公司员工	35,000	0.28	货币
22	綦晓英	其他自然人	30,000	0.24	货币
23	吕伟	其他自然人	30,000	0.24	货币
24	戚凤春	其他自然人	30,000	0.24	货币
25	李巍	其他自然人	30,000	0.24	货币
26	徐立勇	其他自然人	30,000	0.24	货币
27	杜丽华	董事	30,000	0.24	货币
28	李志国	职工监事	30,000	0.24	货币
29	薛长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24	货币
30	赖超禹	其他自然人	30,000	0.24	货币
31	贾步彤	其他自然人	20,000	0.16	货币
32	司义宪	其他自然人	20,000	0.16	货币
33	郑宏艳	其他自然人	20,000	0.16	货币
34	梁岚	其他自然人	20,000	0.16	货币
35	赵欣	其他自然人	20,000	0.16	货币
36	张金锋	其他自然人	20,000	0.16	货币
37	庄心刚	其他自然人	20,000	0.16	货币
38	刘敏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39	刘书华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40	贾士昌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41	李士友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42	鲁微微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43	沈秀芹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44	王星月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45	贾云艳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46	王楠	公司员工	10,000	0.08	货币
47	代兵	公司员工	10,000	0.08	货币
48	袁雪	其他自然人	10,000	0.08	货币
49	刘婧	其他自然人	5,000	0.04	货币
50	周海洋	公司员工	5,000	0.04	货币
51	宋淼	公司员工	5,000	0.04	货币
52	杨乃杰	财务负责人	5,000	0.04	货币
53	曹哲	其他自然人	5,000	0.04	货币
合计			12,355,000	100.00	-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

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杜云峰，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丽娜，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杜丽华，董事，女，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7月1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薛长生，董事，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7月1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0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吉林省太阳神装饰装潢公司工程助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深圳亿豪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中元广田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闫希奇，董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7月1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1、杜波，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于建，监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7月13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李志国，职工监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7月13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1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长春联运总公司司机；1993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长春朝阳粮油进出口公司司机；2006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丽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薛长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谭勤殷，副总经理，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13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装饰总公司设计师；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深圳装饰总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设计总监；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当代辽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0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冶金设计院主案设计师；2005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贝儿国际室内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华优建筑设计院室内精装部设计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建艺公司北京国

际设计部设计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建峰建设集团设计院设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杨乃杰，财务负责人，女，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年7月13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79年9月至1992年4月，任吉林九台锻压机床厂财务出纳、会计；1992年5月至2008年9月，任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1,714,255.97	55,397,573.21	40,704,572.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05,815.83	25,081,464.78	20,768,63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05,815.83	25,081,464.78	20,768,638.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5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51	2.08
资产负债率(%)	24.23	54.72	48.98
流动比率(倍)	4.04	1.81	2.02
速动比率(倍)	2.53	0.93	0.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675,946.30	65,050,612.36	34,988,698.98
净利润(元)	1,385,171.94	3,263,907.47	2,175,62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171.94	3,263,907.47	2,175,6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5,347.22	3,264,600.85	2,178,15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5,347.22	3,264,600.85	2,178,153.65
毛利率（%）	17.12	16.73	19.61
净资产收益率（%）	5.37	14.57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5.41	14.57	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4.46	1.42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77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3,558.98	11,306,781.83	-5,283,20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1.13	-0.53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明慧

项目小组成员：李学芳、于明慧、渠文武、曹文杰、王敬库、李杨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811 号涵乐园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431-85366011

传真：0431-85366211

经办律师：李健、苏建君、支明媛

(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431-81332000

传真：0431-81332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宗生、刘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梅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517

传真：010-5835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常冉婷、汪溪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以及与建筑工程相关的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筑装饰企业承接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公司拥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包括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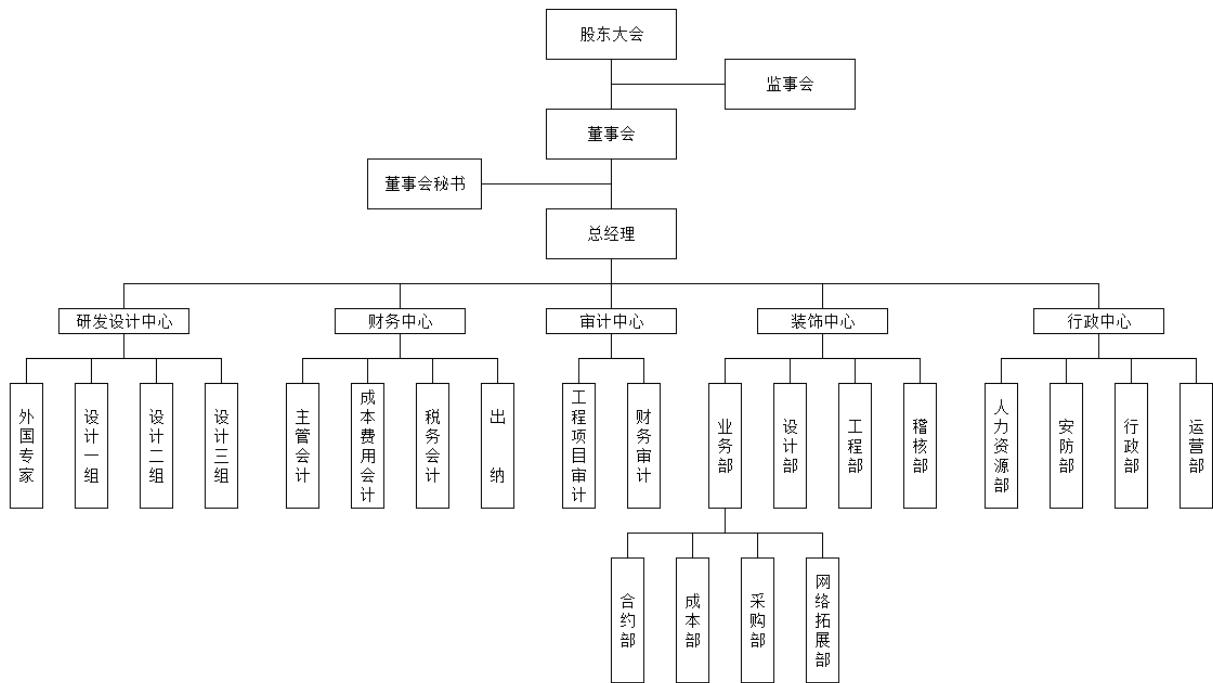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客户提供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商装空间展示、商场道具家具设计、展览展示搭建、广告投放等一站式服务。建筑装饰行业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工程。公司承建的装饰工程项目主要为公共装饰装修与商业装饰装修领域，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中的公共建筑装饰，主要客户群体为商场、金融机构、酒店及房地产公司等。

公司先后在沈阳、吉林、哈尔滨、延吉、合肥设立 5 家分公司，占领了东北二三线城市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初步完成了主要业务地区的业务布局，为公司下一步扩张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立足管理创新，以实用、高端、环保的设计，精湛的工艺，严格的质检制度，真诚迅捷的售后服务，力争打造装饰、设计公司的典范。公司典型工程如下：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在各地设立了 5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注册号	230102100221294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 23 号电炉小区 5 栋 11 层 11 号
负责人	吴丽娜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广告业务；家具销售。

2、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注册号	2202020000042489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莲花街哈道口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1 层 2 号

负责人	杜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按总公司交办的任务凭资质证经营。

3、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	210105100031305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清河街 6 号
负责人	刘硕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广告业务；家具销售。

4、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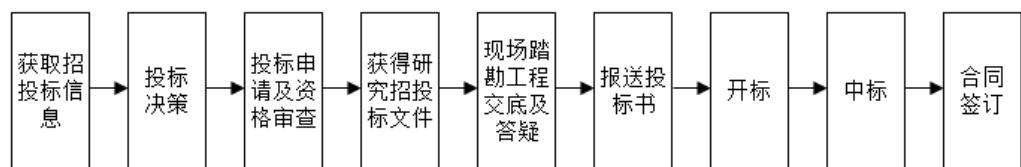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
注册号	222401000055491
住所	延吉市进学街文明胡同 126 号 1007
负责人	杜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广告业。

5、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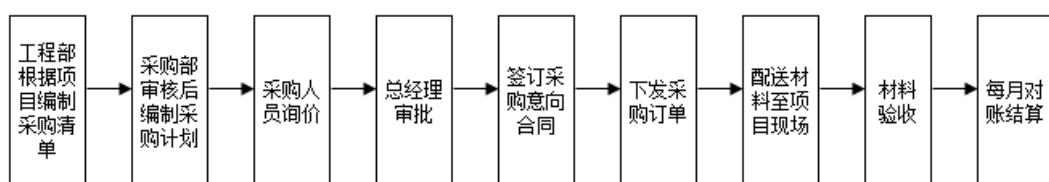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1205022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18 号港汇广场 B 区商业 A 桁 B-1710 室
负责人	周迎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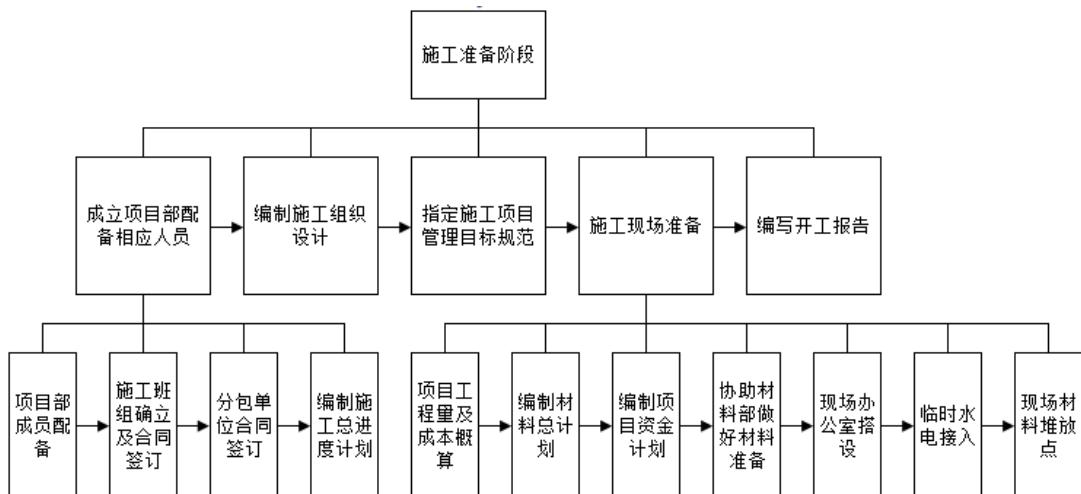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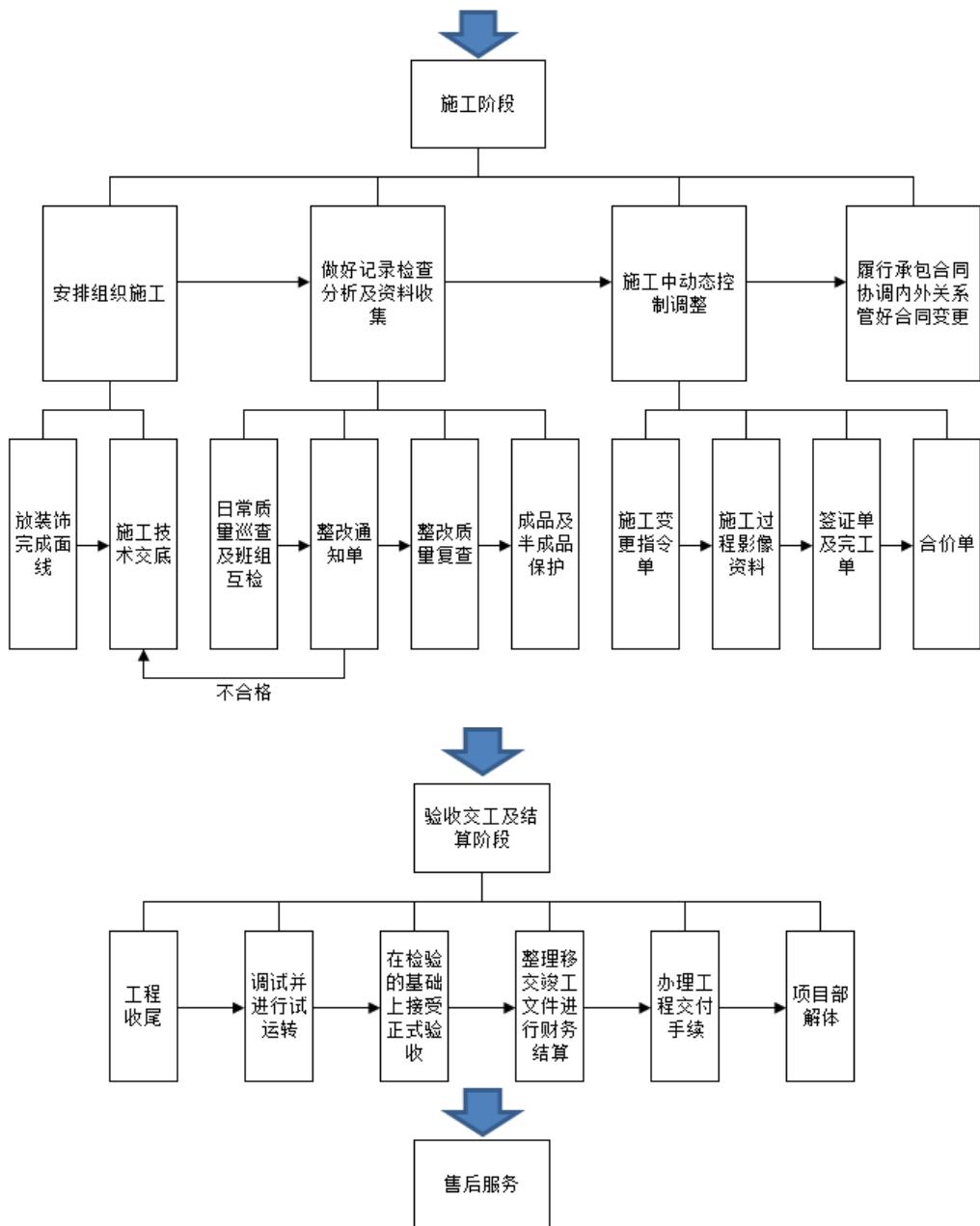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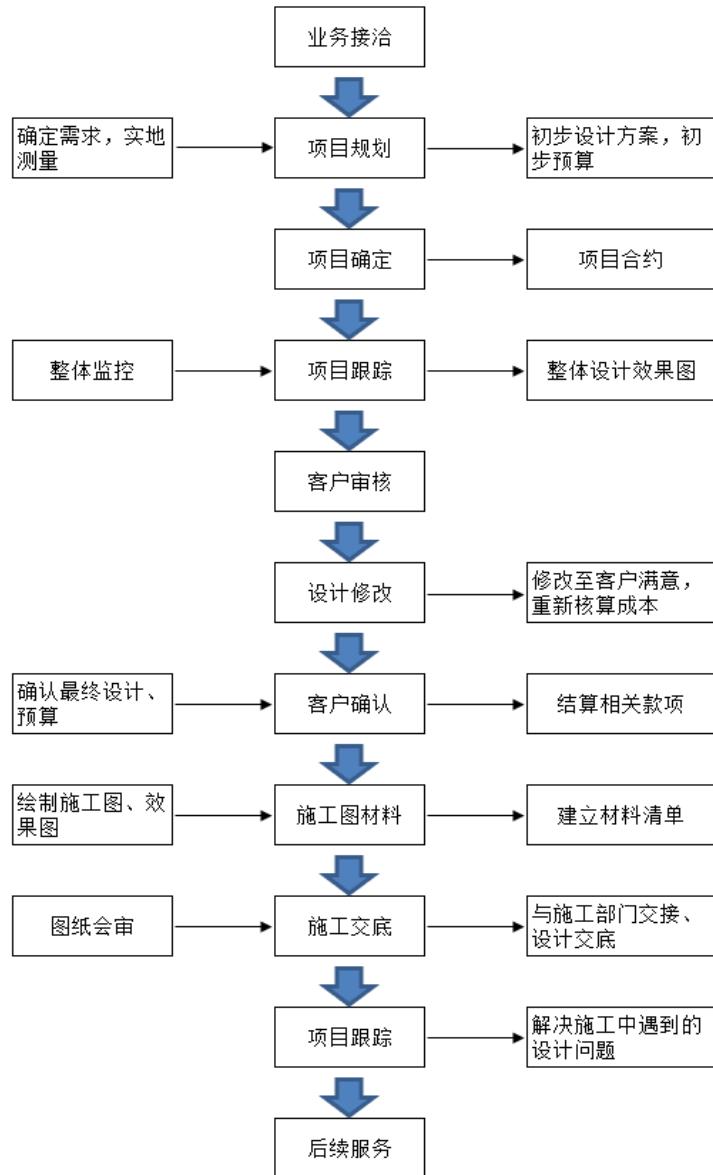


3、施工流程





4、项目设计流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首先表现为专业的设计能力，设计人员和设计水平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专门的设计研发中心和专业的设计人才，研发设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制定。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通过引进高端人才，不断提高设计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整个公司的发展。

其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团队，掌握了

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施工技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施工效率。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进、创新，近年来多项工程获奖，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积极将专利成果转化到服务中，预期将会给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由公司设计并施工完成的吉林欧亚综合体负一层、三四层整体装饰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了实用新型专利即“一种防止冬季开裂的双层石膏板吊顶技术”，由于项目地址在东北地区，冬季气温较低，采用该技术能够有效解决冬季吊顶开裂问题，该项目于2015年9月获得2014年度长春市“君子兰杯”优质工程奖项，为公司技术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情况

（1）已取得的专利

公司已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一种防止冬季开裂的双层石膏板吊顶	ZL201520079417.1	实用新型	2015.2.4	2015.11.4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一种复合面层烤漆工艺	201510058272.1	发明专利	2015.2.4	原始取得

（3）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昆仑建设		第12267639号	37类	建筑施工监督；工厂建造；管道铺设和维护；安装水管；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	2014.8.21至2024.8.20	原始取得

				理;家具制造(修理); 木工服务。		
--	--	--	--	----------------------	--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34022010602	2016-12-31	吉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 资质		2016-12-3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 包叁级资质		2016-12-31	
		建筑工程防水专业承 包叁级资质		2016-12-31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 包叁级资质		2016-12-31	
2	工程设计资 质证书	建筑工程设计专 项甲级	A122001401	2021-2-2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3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建筑施工	吉 JZ 安许证字 [2008]001624	2017-9-29	吉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4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 设计、施工	02013Q22864R0M	2016-11-5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 设计、施工	02015E20538R1M	2018-6-25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6	职业健康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 设计、施工	02015S20457R1M	2018-6-25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7,627.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866.45
合计	157,493.95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1153 号 7 楼，为租赁使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6	33.33
31-39 岁	15	31.25
40 岁以上	17	35.42
合 计	48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4	29.17
大 专	18	37.50
中专及以下	16	33.33
合 计	48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6	12.50
管理 人员	14	29.17
设计及技术 人员	12	25.00
市场 人员	4	8.33
工程、材料等现场 人员	12	25.00
合 计	48	100.00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因规范意识不强，公司未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沟通缴纳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份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金额对员工以前年度未缴部分合计 16.61 万元进行了补缴，未产生纠

纷，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杜云峰承诺，因公司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因此被要求为员工补充缴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 2 人已退休，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劳务分包具有建筑装饰行业特殊性，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广泛，劳务作业种类较多，一般需要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解决。公司通过协商议价，选择与信誉高、价格优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项目管理仍由公司整体负责，劳务分包企业仅对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负责，劳务分包作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通过转账方式向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工程款，不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劳务工程款均已及时结转，与劳务分包对方不存在安全、质量、劳务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因此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模式合法合规。

除劳务分包外，公司 2013 年度曾存在委托施工队施工的模式，公司与施工队负责人签订合同，施工队主要负责一线施工，工程完工后与施工队进行结算，公司一般通过转账至施工队负责人账号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施工队工程款均已及时结转，与对方不存在安全、质量、劳务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 年以后，为防范人员的管理风险，公司逐渐减少与施工队的合作，变为通过劳务分包解决，目前公司不存在委托施工队施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吉林地区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不多，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的情形。根据 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令第 159 号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因此，公司劳务分包存在一定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其中吉林欧亚综合体负一层、三四层整体装修项目被评为“君子兰杯”优质工程。公司与施工合同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劳务分包行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年1月13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违法劳务用工等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范围、超期限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仅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不存在将整个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情形，项目管理、施工组织、材料采购、组织工程验收均由公司承担，未违反与发包方之间的合同约定，违规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杜云峰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任何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导致受到任何处罚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目前，公司已制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加强了劳务分包管理，严格依法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公司已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情况为：

(1) 吉林省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施工乙级（证书编号 DF2112163），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由自然人苗军、李月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军，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新润天国际大厦902室。

(2) 吉林省正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施工乙级（证书编号 DF2112136），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由自然人周勇、李庆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五环国际大厦A座2812室。

公司与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杜云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谭勤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 梁向阳，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作经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长春信诚装饰材料公司职员；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长春信诚建材销售公司区域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长春市信诚幕墙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吉林信诚路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4、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业务人员	持股情况 (%)
1	杜云峰	60.91
2	谭勤殷	0.40
3	梁向阳	-

5、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具有匹配，且具有关联性。

（七）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设计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设计中心，研发设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制定。研发设计中心历年承接了百脑汇、欧亚集团、国美电器、北国商城、中东集团、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诸多项目设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通过引进高端人才，不断提高设计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整个公司的发展。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事设计研发的人员 12 人，设计研发人员占

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5%，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岁(含)	7	58.33
31-40岁(含)	4	33.33
40岁(含)以上	1	8.34
合计	12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58.33
专科及以上	5	41.67
合计	12	100.00

2、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八)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依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名录中列明的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因此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上述行业不包括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故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危险废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公司日常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公司安全施工情况

公司取得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吉 JZ 安许证字[2008]001624，使用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制定了《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值班制度》、《施工用电安全防火制度》、《施工机械检查维修制度》等相关安全制度，严格防范施工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十）公司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013Q22864ROM），使用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经营活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

公司主营业务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明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装饰、装修	40,695,948.03	95.36	63,339,403.12	97.37	33,480,181.15	95.69
设计	1,979,998.27	4.64	1,711,209.24	2.63	1,508,517.83	4.31
合计	42,675,946.30	100.00	65,050,612.36	100.00	34,988,69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装饰、装修收入和设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酒店、商场、银行等商业企业，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问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9.12%、64.74% 和 66.7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172,000.00	9.07
2	长春宏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56,474.85	8.74
3	长春东方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746,649.00	7.85
4	大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14,663.00	7.19
5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2,194,442.00	6.2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3,684,228.85	39.12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4,988,698.98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15,048,650.00	23.1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0,619,226.00	16.32
3	长春宏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84,874.51	11.20
4	长春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2,600.00	9.07
5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3,264,019.00	5.0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2,119,369.51	64.74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65,050,612.36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17,969,716.24	42.11
2	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3,817.87	7.88
3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2,602,722.18	6.10
4	长春宏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20,887.53	5.44
5	洛阳百脑汇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245,221.00	5.2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8,502,364.82	66.79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2,675,946.3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板、钢材、实木等装饰装修材料，市场上该类原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选择原料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一般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比例为 33.16%、47.54%、88.8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长春市豪派商贸有限公司	1,474,013.52	7.90
2	吉林省鹏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8,818.09	7.50
3	长春市多方达商贸有限公司	1,382,697.28	7.41
4	长春依德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991,199.85	5.31
5	长春市开航建材有限公司	940,704.26	5.0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187,433.00	33.16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18,657,284.85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长春市二道区春利物资经销处	3,858,360.00	12.09
2	吉林省鹏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93,992.22	10.32
3	长春市佳鑫建材有限公司	2,983,448.03	9.35
4	长春市二道区鑫茗月物资经销处	2,554,290.00	8.01
5	长春市洋铭物资经销处	2,475,228.70	7.7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5,165,318.95	47.54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31,903,349.88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9 月采购金 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长春市宇富物资经销处	9,474,221.00	34.29
2	长春市洋铭物资经销处	6,865,469.94	24.85
3	宽城区磊鑫物资经销处	4,099,800.28	14.84
4	长春市绿园区钰维五金经销处	3,284,372.70	11.89
5	南关区泽煊物资经销处	831,221.20	3.0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4,555,085.12	88.88
2015 年度 1-9 月采购总额		27,628,183.9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 3,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工期	合同履
---	------	------	---------	------	-----

号					行情况
1	长春宏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宏汇凯悦酒店写字楼 B 标段装修工程	3,500,000.00	2013.4.1–2013.7.9	已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建行九台支行装修工程	3,172,000.00	以客户书面通知为准，工期90天	已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乾安支行	3,550,000.00	2014.5.18–2014.8.14	已履行
4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欧亚综合体扶梯装饰工程	5,271,862.00	2014.8.15–2014.11.20	已履行
5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欧亚综合体三、四层安全区天井立面及棚面工程	5,087,287.00	2014.8.15–2014.11.20	已履行
6	长春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御华府项目三期15、16、19、20栋外立面真石漆分包工程	4,256,900.00	2014.8.20–2014.9.30	已履行
7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欧亚综合体三、四层安全区动线柱子理石干挂等工程	3,214,108.00	2014.9.5–2014.11.20	已履行
8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欧亚综合体负一层棚面装饰工程	4,689,501.00	2014.9.15–2014.11.30	已履行
9	长春宏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装修工程	5,750,000.00	2014.9.30–2014.11.20	已履行
10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欧亚综合体负一层棚面喷涂，边厅立面统装，理石干挂等工程	4,750,843.00	2014.11.15–2014.12.25	已履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建行人民广场支行装修工程	3,690,000.00	以客户书面通知为准，工期90天	已履行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省行个贷中心项目	3,600,000.00	以客户书面通知为准，工期90天	已履行
13	洛阳百脑汇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洛阳百脑汇写字楼第一标段B4F–1F、18–22F装修工程	3,080,000.00	2015.3.6–2015.5.31	已履行

14	辽源市御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辽源市御峰广场商场装修工程	8,956,429.71	2015.9.14-2015.11.14	履行中
15	长春鸿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国际A座、B座装修项目	4,500,000.00	2015.12.8-2016.2.8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发生额为在合同有效期内每笔采购订单的合计数额，将合同实际发生额1,000,000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实际发生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春市多方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装饰材料	1,382,697.28	已履行
2	吉林省鹏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装饰材料	1,398,818.09	已履行
3	长春豪派商贸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装饰材料	1,474,013.52	已履行
4	长春旺居建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014.12.31	装饰材料	1,469,086.49	已履行
5	宽城区利华物资经销处	2014.9.1-2014.12.31	装饰材料	1,772,337.00	已履行
6	长春市二道区广环鑫物资经销处	2014.1.1-2014.12.31	装饰材料	1,825,934.00	已履行
7	长春市二道区泰鑫名润物资经销处	2014.1.1-2014.12.31	装饰材料	2,364,874.00	已履行
8	长春市洋铭物资经销处	2014.9.1-2014.10.31	装饰材料	2,475,228.70	已履行
9	长春市二道区鑫茗月物资经销处	2014.9.1-2014.12.31	装饰材料	2,554,290.00	已履行
10	长春市佳鑫建材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装饰材料	2,983,448.03	已履行
11	吉林省鹏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装饰材料	3,293,992.22	已履行
12	长春市二道区春利物资经销处	2014.8.1-2014.12.31	装饰材料	3,858,360.00	已履行
13	长春市绿园区钰维五金经销处	2015.1.1-2015.12.31	装饰材料	3,284,372.70	履行中
14	宽城区磊鑫物资	2015.1.1-2015.12.31	装饰材料	4,099,800.28	履行中

	经销处				
15	长春市洋铭物资 经销处	2015. 1. 1-2015. 12. 31	装饰材料	6, 865, 469. 94	履行中
16	长春市宇富物资 经销处	2015. 1. 1-2015. 12. 31	装饰材料	9, 474, 221. 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长春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3. 7. 2	2014. 7. 2	保证	已履行
2	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	2013. 12. 17	2014. 12. 16	保证	已履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62	2013. 12. 24	2014. 12. 23	质押担保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已履行
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130	2015. 6. 17	2016. 6. 16	抵押、保证	履行中

上表中，已履行的为公司还款完毕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的借款 130 万元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期，该笔借款金额较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足 30%，不能按期还款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不能按期还款的情形，公司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笔借款。因此，该笔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公司承建的装饰工程项目主要为公共装饰装修与商业装饰装修领域，为客户提供室内外装饰设计、商装空间展示、商场道具家具设计、展览展示搭建、广告投放、材料配送、装饰品开发等一站式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商场、金融机构、酒店及房地产公司等。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服务取得收入，客户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或是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设计服务费或工程款，公司扣除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

(一) 公司的营销模式

公司业务项目争取主要采取公开招标、邀标、商务洽谈的方式。

1、公开招标

公司定期关注政府指定的招投标网站上发布的项目投标信息，公司设计部、成本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投标团队由设计部、合约部、成本部、工程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投标答辩工作，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邀标

基于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和良好口碑，部分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远合作关系的客户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

3、商务洽谈

公司拓展部、合约部通过网站、走访、客户咨询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公司合约部直接与发包方洽谈，根据发包方要求由成本部出具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招投标数量	45	43	41
招投标收入金额(元)	39,109,332.41	60,916,525.06	32,544,944.19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91.64	93.64	93.02

(二)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土木砂石、钢材、铝材、装饰零部件等建筑装饰材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几种采购方式：

1、集中采购

公司对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各类建筑材料实行集中采购。公司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在项目准备施工前，公司向供应商下发具体采购订单，供应商将原材料直接配送至项目施工现场。采购部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并取得发票后到财务请款结算。公司原材料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

2、分散采购

小额零星材料或属因地制宜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授权工程部进行采购。工程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采购部审批后进行采购。

3、向客户指定的供货商采购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货方、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三）公司施工模式

1、施工模式

公司作为拥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装饰企业，对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工程部自行组织施工，具体由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施工组织、材料采购、组织工程验收等。公司将工程施工环节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通过协商议价，选择与信誉高、价格优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项目管理仍由公司整体负责，劳务分包企业仅对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负责。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2、劳务分包模式

（1）分包商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

1) 吉林省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由自然人苗军、李月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新润天国际大厦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苗军，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景观、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亮化工程（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木材）经销。吉林省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 DF2112163），资质等级为施工乙级，施工范围为限承担 1500 万元以内室内装饰工程专项施工。

2) 吉林省正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正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由自然人周勇、李庆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南关区五环国际大厦 A 座 2812 室，法定代表人周勇，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园林设计与施工，土木工程设计与施工；经销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日杂、家具；工程设备租赁。吉林省正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

书》（证书编号 DF2112136），资质等级为施工乙级，施工范围为限承担 1500 万元以内室内装饰工程专项施工。

3)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由自然人杜覃程、腾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注册地址为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虹桥小区 4 栋 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覃程，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路牌、灯箱广告制作），会展服务。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不具有劳务分包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纠纷，其中吉林欧亚综合体负一层、三四层整体装修项目被评为“君子兰杯”优质工程。公司与对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劳务分包行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再与百川装潢合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云峰已出具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分包项目均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公司并未因违法分包受到城建部门以及劳动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以后公司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制定相应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分包给不具有资质建筑劳务公司的情形而受到处罚或产生的一切纠纷，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目前，公司已制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加强了劳务分包管理，严格依法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公司已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

（2）分包商参与项目的名称

分包商名称	参与项目名称	时间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永吉支行装修工程 中国银行珲春支行装修工程 建设银行河南街支行装修工程	2014 年-2015 年 6 月

	工商银行桦甸支行装修工程 吉林欧亚置业商业综合体装修工程	
吉林省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天茂置业天茂湖二期装修工程 吉林省中东集团湖西路七彩城装修工程 中国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装修工程 沈阳萃兮华都装修工程 宏汇酒店 1-6 层零星装修工程 吉林省天茂置业天茂湖一期装修工程	2015 年
吉林省正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欧亚置业中体倍力装修工程 长春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装修工程 中国银行四平支行装修工程 长白山宾馆装修工程	2015 年

(3) 分包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和“合理低价”原则选择分包商，具体选择标准包括：分包单位必须是具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承包资质；分包单位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经历；分包单位各使用部门共同认可；价格合理，趋于认可范围。公司对分包商的选择标准充分、合理。

(4) 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吉林省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正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总经理吴丽娜曾持有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40% 股权，任百川装潢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为吴丽娜出资 40 万元、杜洪霞出资 40 万元、邓天昊出资 10 万元、闫希奇出资 1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百川装潢召开股东会，决议吴丽娜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股权转让给杜覃程，杜洪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股权转让给滕波，闫希奇、邓天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股权转让给杜覃程。同日，杜洪霞、吴丽娜、邓天昊、闫希奇与杜覃程、滕波签订了《股权转让交接书》。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杜洪霞、吴丽娜、邓天昊、闫希奇与杜覃程、滕波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新股东杜覃程、滕波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至此，吴丽娜不再持有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股份，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企业。

公司与百川装潢的劳务分包业务发生在 2014 年下半年之后，此时公司与百川装潢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百川装潢的劳务分包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因百川装潢不具有相应资质，为规范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再与百川装潢合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云峰已出具承诺，“公司与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方之间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果公司与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被认定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5) 公司与分包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为保证分包质量，选择了部分劳务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工程中标后，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原则”综合考量质量、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客户公司认可情况等因素，选择“合理低价”的劳务分包商，双方一般签订固定总价的劳务分包合同。

(6) 分包成本在相应业务成本中的占比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35368935.02	54168283.49	27060493.41
劳务分包成本	13500677.14	1929282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8.17%	35.62%	0

(7) 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劳务分包质量，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劳务分包管理措施：

- 1) 公司根据分包商的施工业绩、施工能力、信誉、质量保证能力等综合评价，建立劳务分包商名录，项目中标后，从分包商名录中选择分包商。
- 2) 公司对施工过程各阶段采取严密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计划，制定现场的各种管理制度，完善计量及质量检测技术和手段，在施工过程中，把影响工序质量的因素都纳入管理范围，及时检查审核质量统计分析资料和控制图表，抓住关键问题，进行处理和解决。
- 3) 参与分包商的各工序间的交接检查及验收工作，审核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并转发各分包商，对施工成品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则制定措施，并及时整改。

(8)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建筑装饰企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劳务分包处于施工环节，在施工环节处于较重要地位。公司对承接的工程项目自行组织施工，具体由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施工组织、材料采购、组织工程验收等。公司将施工环节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与分包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项目管理仍由公司整体负责，劳务分包单位仅对合同中的劳务作业负责，包括木工、油工、瓦工、电工、水暖工等各工种的施工工作，公司现场负责人对劳务作业进行指导和质量监督，劳务作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通过转账支付工程款。

(9) 公司曾存在使用临时雇工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曾存在委托施工队施工模式，公司与施工队负责人签订合同，施工队主要负责一线劳务施工作业，工程完工后与施工队进行结算。公司一般通过转账至施工队负责人账号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施工队工程款均已及时结转，与对方不存在安全、质量、劳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方面的纠纷。2013 年以后，为防范人员的管理风险，公司逐渐减少与施工队的合作，变为通过劳务分包解决，目前公司不存在委托施工队施工的情形。

(四) 公司的结算模式

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阶段。

1、工程预付款

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正式开工前（一般 30 天内）预先支付给公司的用以施工准备和购买所需主要材料的款项。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除。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公司在约定预付时间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停止施工，发包人需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进度款

发包方按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工程进度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总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一般为 70%-85%）。公司一般在下月 5 日前递交当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计算书给发包方，发包方于收到报表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工程委托方应扣除的工程预付

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工程委托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可向工程委托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工程委托方收到公司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公司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公司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工程委托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公司可停止施工，由工程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3、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公司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工程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委托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工程委托方收到公司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一般为 10 天）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一般为 10 天），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未办理验收手续，工程委托方自行使用场地，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自使用当天起计算保修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85%。

4、竣工决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委托方认可后，公司向工程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委托方收到公司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视工程类型和大小一般为三到十二个月）进行核实，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并在审核完毕后一定的期限内（一般为三个月内）决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结束时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工程委托方到合同约定的期限未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工程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施工质量与施工质量保证金

公司内部已经制定了书面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体系的管理贯穿从中标开始的整个项目过程。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承揽施工项目自中标开始起，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经理统一领导下，由项目施工员、项目质检员具体实施对工程的质量监控和管理，使工程质量等级纳入投标质量等级的控制目标。公司部门配合现场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预控、监督和检测。从技术组织、工序控制、材料管理、质量检测、工程配合、产品保护等方面落实措施。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1-2

年) 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5%, 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及基本情况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 的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2) 行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 指导技术改造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1994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建设部发出《关于选择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管理中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单位的通知》(建人[1994]631 号), 确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八项任务包括在建设部建筑司的指导下, 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管理以及在建筑司的指导下, 做好地方建筑装饰壹级施工企业的资质初审和相关管理工作。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层级	名称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
	《建设部关于印发<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任职贯彻<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做好原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

2012年4月27日，财政部、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绿色建筑是指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在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我国要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

2014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指出，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随着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城镇化必须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我国要实现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人口城市转移带来住房和公共设施建设需求，城镇化是未来建筑装饰行业的一大驱动因素之一。

（4）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

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001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中指出：要“继续完善并严格秩序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制度”、“所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都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登记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

2007 年 6 月 26 日，原建设部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上述文件均规定，装饰装修企业承接装饰装修工程，均需要符合相应的资质。2015 年 1 月 31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实施意见。

（5）行业主要标准

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YD-901—2002《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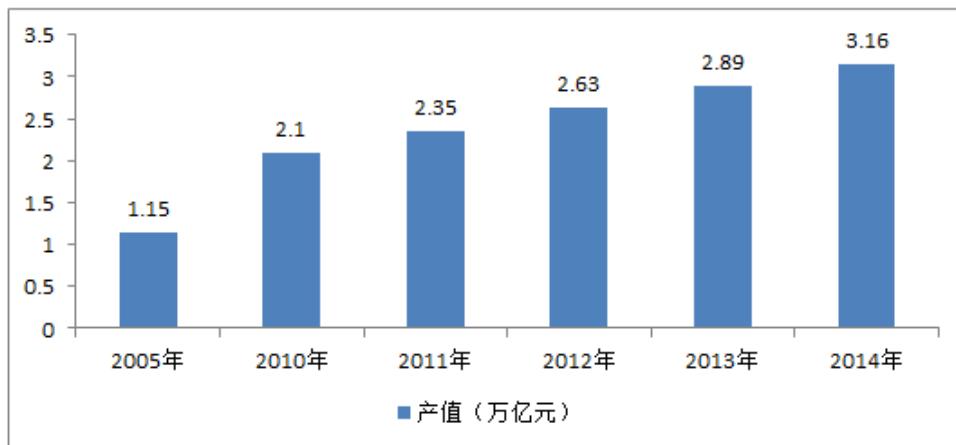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房地产、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装饰行业显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 GDP 的年均增长速度为 9.99%，而同期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从 1.15 万亿元增加至 3.1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1.89%，表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

2014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16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2,690 亿元，增长幅度为 9.3%，比宏观经济增速高出约 2 个百分点，体现了建筑装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超前性。其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65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8.6%；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51万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1,390亿元，增长幅度为10.2%。

2005-2014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发展主要受两大因素驱动：一是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即增量市场；二是存量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初始装饰自然老旧而形成的更新需求，即存量市场。在城镇化的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增量市场一年的市场容量高达2万亿元。在宾馆、酒店、写字楼、娱乐场所、商务用房领域6至8年乃至更短的装修周期下，一年的存量市场需求可达1万亿元。

《全国城镇化发展规划》已经初步明确了未来城镇化率的规划目标。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人口城市转移带来住房和公共设施建设需求，城镇化是未来建筑装饰行业的一大驱动因素之一。正在转型的中国城市经济为二三线城市带来了更多机遇，这些城市也正在成为建筑装饰企业的目标城市。

随着环保、健康、智能、低碳等新兴装饰理念的兴起，传统只负责设计、施工的装修公司已经不再符合市场的需求，产业单一化的装修公司因其脆弱的产业链结构极易被市场淘汰，装修公司全产业链化成为装修公司下一个扩展方向。所谓的全产业链化，就是指装修公司全程参与装修工程涉及到的每一个环节，建材的规划制造、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办公家具等的制作、智能化设备设计制作、环境检测与治理等等，只要是装修工程涉及到的，装修公司都应当具有直属或者可高度信任的合作公司，以求在公装市场中占有最大优势。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各种有利因素都将推动建筑装饰业快速发展。我国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市政等公共建筑设施投资持续增长，同时，伴随着消费升级、住宅精装修比例提升等各种有利因素，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和住宅装饰市场，都会持续稳定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2、行业上下游关系

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是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建筑装饰施工涉及到石材、木饰木板、电器、油漆、铝板铝材、家具饰品、玻璃、陶瓷等装饰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成本在企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大约为 65%-70%，因此建筑装饰材料的发展变化对建筑装饰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

建筑装饰行业下游涉及星级酒店、商业建筑、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础建筑、政府机关办公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近年来，上述领域增长强劲，有力地推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3、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企业实行资质等级制度。建筑装饰企业承接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和幕墙工程，均需要符合特定的资质；住宅精装修工程的资质虽然没有国家规定，但是由于该类工程规模大、技术要求高，一般也由具有资质的公共建筑装饰企业承接。

(2) 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是建筑装饰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建筑装饰企业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3) 企业创新能力壁垒

目前我国建筑装饰企业的研发创新投入的资金量极少，客观上是因我国特有的经济发展模式而形成的。改革开放以来基础建设高速发展，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对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鼓励导致了我国建筑装饰业企业在研发的投入极度不足。这种不足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在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时期的发展弹性不足。

(4) 工程管理壁垒

公共建筑工程业务具有业务分散、涉及面广等特点，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的管理。随着企业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大，将会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其次，建筑装饰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良好的成本管理能力是保障企业盈利的必备要素。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公共建筑装饰增量市场将持续增长

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产业的快速发展，每年为我国建筑装饰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功能的多元化发展，商业综合体作为新兴的商业地产模式正逐步成为中国城市发展的商业价值核心。同时，随着国内商务活动的增多和旅游业的发展，国内星级酒店发展迅速。商业综合体和星级酒店的迅速发展增加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因此，建筑装饰企业特别是公共建筑装饰企业业务量将保持较快增长。

2) 公共建筑存量新装市场空间大

公共建筑物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公共建筑装饰存量市场巨大，并随着增量市场扩容和装修标准升级而提升，给装修市场带来持续增长的乘数效应，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一般旅游饭店、写字楼的装饰周期是6至8年，而娱乐场所、商务用房的装饰周期更短，其他建筑一般10年更新一次，从而为装饰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行业规范体系逐步完善

为了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相继发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市场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形成，为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中小规模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使得行业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甚至资源浪费，不利于培养出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全球性建筑装饰企

业。各企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绝大多数企业当前依然采用传统的低效率、高耗能、高耗材的作业手段，影响行业整体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运用。

2) 融资渠道单一，影响企业发展

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占用企业大量资金，现金需求量较大。企业必须要准备较为充裕的现金，并建立适当的融资渠道，以保证日常经营和投标项目所需。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现金和银行贷款。这种融资模式在企业成长期能基本满足日常业务所需，但当企业规模较大，同时承接业务较多且需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时候，资金就显得相对紧张，资金来源方式单一的负面作用会显现出来。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阶段与人口结构比例比照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发展规律来看，面临经济发展下行周期。虽然我国快速增长的城镇化率有可能带来更大的市场容量，但整体经济下行会给基础建设投资造成冲击，对建筑装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成本日益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将会导致劳动力资源紧缺，在充分市场竞争环境下，企业需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也会逐步提高，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传统装饰企业，未来的人力成本将会出现可预见性的大幅上涨。

3、行业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施工企业之间存在多种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不规范，一方面影响施工质量、造成施工安全隐患甚至安全事故，另一方面也破坏了市场秩序，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行业自律有待进一步提高。

4、工程施工安全的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建筑装饰装修施工领域广阔，存在高空作业、机械伤害、触电等施工作业风险，若发生施工企业没有制订完善的施工安全制度或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能按照安全制度进行施工或现场工作人员不能正确用安全

防护用具、用品等违规施工的情形，将有可能出现导致施工事故发生的情形。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资金、技术实力差，核心竞争能力相对较弱。根据《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行业现共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壹级资质企业 1,647 家、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企业 371 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企业 1,069 家；建筑幕墙施工壹级资质企业 496 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企业 184 家、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企业 477 家。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近年来，完成了大量精品工程，曾获“君子兰杯”和“长白山杯”等优质工程奖项，以及“2014 年度长春建筑装饰业优秀企业”、“2014 年度吉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2015 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在吉林、辽宁、黑龙江东北三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主要竞争对手

（1）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该公司主要承接大型公共建筑装修施工项目、幕墙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幕墙，也承接少量住宅装饰装修项目。2014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吉林省清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清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下设吉林省清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清华木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清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该公司现为建设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建筑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甲级等。

(3) 吉林星级创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星级创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是以承接室内外建筑装饰为主项，融建筑幕墙、园林景观、酒店家具、建筑方案设计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企业。该公司具有建设部颁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有着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 ISO9000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4、公司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从事各类建设工程中的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还可承担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建筑幕墙工程除外），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建筑幕墙工程除外），较二级、三级资质企业有明的竞争优势。取得二级资质的企业仅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取得三级资质的企业仅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 3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市场经验与品牌优势

公司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近年来完成了大量精品工程，多项工程获奖，工程质量与服务质量获得客户广泛好评，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承揽能力特别是大型工程项目的承揽能力在报告期内明显增强。

(3) 设计团队优势

从我国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趋势看，设计的龙头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设计人员和设计水平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专门的设计研发中心和专业设计人才，聘请了国内著名设计师做为设计团队的管理核心，并聘请美国著名设计师加入设计团队，设计水平不断提高，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5、公司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与国内大型建筑装饰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人才扩充基础，未来的发展需要不断的引进优秀人才和扩大企业规模。

（2）融资渠道受限

随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的要求也逐渐提高。由于公司的轻资产特性，融资渠道相对不够丰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服务，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主要受到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地产发展的影响。近几年，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需求不断加大；其次，我国不断承办大型国际赛事、会议，各地会展业、酒店业和旅游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商业地产装饰业务的发展，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人员数量尚不充足，限制了公司承接大型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能力。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企业管理，逐渐完善业务体系，加大设计研发投入，继续推进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开拓市场，具体计划包括：

1、完善业务体系

公司将逐步完善业务体系，未来成立家具展具中心，负责为客户量身设计制作高品质家具展具、智能化设备等，逐步实现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从建材的规划制造、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办公家具等的制作、智能化设备设计制作、环境检测与治理等全产业链服务。

2、加大设计研发投入

为设计人才提供更为舒适的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设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的形象，全方面满足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不仅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设计收入，而且对公司施工业务的发展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3、推进人才培养和引进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人才基础上，继续推进综合人才战略。一方面加大企业内部人才的培训、再教育、提升等工作力度，另一方面从国内外引进优秀专业研发

技术人才和应用技术人才，逐步形成以业内专家挂帅的年富力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应用队伍，积极推进人才战略的实施，从而支撑企业的快速发展。

4、完善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以拓展营销渠道网络为主线，坚持“立足吉林、面向东北、走向全国”的经营策略，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业务模式，逐步建立从吉林到东北再到遍及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积极完善营销体系建设。

5、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公司将本着快速发展与稳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发展目标，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客户认同度和公司信誉，强化公司在高端公共装饰市场的品牌效应，力争完成更多的标志性精品工程，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有瑕疵，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

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事项予以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采购与付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作业制度、预算制度、稽核制度等。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等。但上述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税务处罚

2014年10月30日，长春市绿园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长春市绿园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绿地税简罚[2014]6001号），因公司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对公司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将

“装修费”错开为“维修费”，导致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公司已按时交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加强了财务管理。

公司不存在错开发票的主观故意，开错发票只是偶然发生一次，不存在多次、经常错开的情况，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栏目开具发票，受到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相比“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范围，应当属于从轻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因规范意识不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并非企业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就给予行政处罚，而是先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只有被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不办理的，才予以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沟通缴纳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份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金额对员工以前年度未缴部分合计 16.61 万元进行了补缴，未产生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杜云峰承诺，因公司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因此被要求为员工补充缴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营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职能部门。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技术、资质、必要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云峰、吴丽娜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杜云峰之弟弟杜波对外投资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杜云峰持股 49%
2	长春市徽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杜云峰持股 20%
3	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	吴丽娜持股 40%
4	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杜波曾持股 60%
5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吴丽娜曾持股 40%

1、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自然人杜云峰、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杜云峰出资比例为 49%，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万通，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路 1255 号副一层地下超市。经营范围为：零售（二级）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限制类药品、血液制品除外（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11-26 止）；人参、鹿茸、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品。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长春市徽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徽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由吴长明、杜云峰、刘启斌、江保生、胡小健、张劲松共 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杜云峰出资比例为 2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长明，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1546 号东师会馆。经营范围为：长春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长春市徽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

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由自然人吴咸达、吴丽娜共同出资设立，吴丽娜出资比例为 40%，吴咸达出资比例为 60%，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咸达，住所为长春市工农大路 1055 号巴黎春天 19 楼 1907 号。经营范围为：箱包、皮具、服装、劳保用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经销。

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杜波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自然人李高峰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绿源经济开发区柴家村 9 公里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报纸广告、设计、代理发布路牌、灯箱广告、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展台搭建、LED 城市亮化工程（以上三项凭资质经营）木制品生产加工（橱柜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会展服务（不含住宿、餐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

在报告期内，博博广告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杜波，杜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云峰的弟弟，博博广告与公司之间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广告业务和装潢装饰业务的重叠，但二者主营业务有很大区别。其中包括：在业务构成方面，昆仑建设广告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以装饰装修收入为主，而博博广告以广告业务收入为主，装饰装修收入较少。在客户方面，昆仑建设的业务订单大多数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主要为银行、商场、酒店等公共领域。博博广告的主要客户为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为三星电子公司提供展台装饰服务，其他客户较少。博博广告与昆仑建设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杜波虽为博博广告控股股东，但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昆仑建设与博博广告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5年10月20日，博博广告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杜波将60%股权转让给梁峰，杜洪霞将40%股权转让给梁峰，并于当日签订的《股权转让交接书》，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均完成了价款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杜波不再持有博博广告的股份，博博广告不再为公司关联企业。

综上，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由杜洪霞出资40万元、吴丽娜出资40万元、邓天昊出资10万元、闫希奇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100万，住所地为长春市绿园区新竹路虹桥小区4栋602室。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建筑装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路牌、灯箱广告制作），会展服务。

虽然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建筑装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但百川装潢未取得相关资质，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百川装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施工劳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装饰、装修和设计收入，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百川装潢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4年6月3日，百川装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丽娜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杜覃程，杜洪霞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滕波，闫希奇、邓天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杜覃程。同日，杜洪霞、吴丽娜、邓天昊、闫希奇与杜覃程、滕波签订了《股权转让交接书》，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均完成了价款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吴丽娜不再持有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股份，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企业。

综上，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杜云峰、实际控制人杜云峰、吴丽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规定。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云峰	董事长	7,525,000	60.91
2	吴丽娜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3	杜丽华	董事	30,000	0.24
4	薛长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24
5	闫希奇	董事	50,000	0.40
6	杜波	监事会主席	2,475,000	20.03

7	于建	监事	40,000	0.32
8	李志国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24
9	谭勤殷	副总经理	50,000	0.40
10	杨乃杰	财务负责人	5,000	0.04
合计			10,235,000	82.8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杜云峰与董事、总经理吴丽娜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杜云峰、吴丽娜、杜丽华、薛长生、闫希奇、杜波、于建、李志国、谭勤殷、杨乃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杜云峰	董事长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零售（二级）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限制类药品、血液制品除外（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11-26止）；人参、鹿茸、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品。
			长春市徽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春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

				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2	吴丽娜	董事、总经理	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箱包、皮具、服装、劳保用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经销。

以上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均为私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杜云峰	董事长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49%	零售（二级）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限制类药品、血液制品除外（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11-26止）；人参、鹿茸、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品。
		长春市徽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	长春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吴丽娜	董事、总经理	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	40%	箱包、皮具、服装、劳保用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经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

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

2015年7月13日，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李志国。

2015年7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杜云峰、吴丽娜、杜丽华、薛长生、闫希奇；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杜波、于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杜云峰，任命了总经理吴丽娜，聘任了副总经理薛长生、谭勤殷，财务负责人杨乃杰，董事会秘书宋清华。

2015年10月，董事会秘书宋清华因个人原因离职。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吴丽娜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变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CCA20108)。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3,611.28	6,244,399.52	2,226,03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800,000.00
应收账款	21,471,450.13	14,257,098.43	14,903,246.56
预付款项	748,631.82	7,310,876.04	5,639,871.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31,174.46	7,771,687.43	266,212.43
存货	14,493,775.29	19,194,765.67	15,339,738.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828,642.98	54,778,827.09	40,175,10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7,493.95	92,172.77	64,734.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119.04	526,573.35	464,73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612.99	618,746.12	529,465.26
资产总计	41,714,255.97	55,397,573.21	40,704,572.1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	6,6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322,110.31	19,083,880.32	7,773,455.11
预收款项	269,762.00	3,371,483.70	-
应付职工薪酬	631,178.22	685,671.82	2,881,357.33
应交税费	1,856,425.44	2,576,888.24	1,964,348.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8,964.17	4,598,184.35	696,772.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08,440.14	30,316,108.43	19,935,933.3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108,440.14	30,316,108.43	19,935,933.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502,540.13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718,103.76	3,058,924.65	2,010,006.13
盈余公积	138,517.19	943,614.67	617,223.92
未分配利润	1,246,654.75	11,078,925.46	8,141,40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5,815.83	25,081,464.78	20,768,638.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4,255.97	55,397,573.21	40,704,572.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75,946.30	65,050,612.36	34,988,698.98
减：营业成本	35,368,935.02	54,168,283.49	28,129,13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553.33	1,655,044.47	1,198,550.47
销售费用	361,357.92	345,803.70	481,395.01
管理费用	3,130,423.03	3,334,791.33	2,812,274.12
财务费用	25,235.96	588,843.22	42,865.71
资产减值损失	806,182.77	247,369.84	-117,76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6,258.27	4,710,476.31	2,442,240.64
加：营业外收入	31.00	598.03	2,0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98.04	1,522.54	5,40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2,691.23	4,709,551.80	2,438,872.59
减：所得税费用	697,519.29	1,445,644.33	263,24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171.94	3,263,907.47	2,175,627.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5,171.94	3,263,907.47	2,175,627.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3	0.2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60,983.40	67,480,825.92	44,480,88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629.14	8,034,584.78	2,104,7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6,612.54	75,515,410.70	46,585,61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48,140.99	49,655,365.12	41,444,92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018.65	7,484,288.73	5,143,79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518.36	2,671,622.23	2,671,75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493.52	4,397,352.79	2,608,3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0,171.52	64,208,628.87	51,868,8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558.98	11,306,781.83	-5,283,20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00.00	78,1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0.00	78,1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00	-78,1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1,000,000.00	7,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000.00	1,000,000.00	7,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62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9.26	590,282.29	38,80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9.26	8,210,282.29	1,038,8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170.74	-7,210,282.29	6,581,1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788.24	4,018,361.54	1,297,98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4,399.52	2,226,037.98	928,05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611.28	6,244,399.52	2,226,037.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58,924.65	943,614.67	11,078,925.46	25,081,46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58,924.65	943,614.67	11,078,925.46	25,081,46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2,540.13			659,179.11	-805,097.48	-9,832,270.71	6,524,35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5,171.94	1,385,171.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0,000.00						4,48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80,000.00						4,4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38,517.19	-138,517.19	
1.提取盈余公积						138,517.19	-138,517.1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022,540.13				-943,614.67	-11,078,925.4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022,540.13				-943,614.67	-11,078,925.46	
(五)专项储备					659,179.11			659,179.11
1.本年提取					659,179.11			659,179.11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502,540.13			3,718,103.76	138,517.19	1,246,654.75	31,605,815.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10,006.13	617,223.92	8,141,408.74	20,768,63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10,006.13	617,223.92	8,141,408.74	20,768,63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8,918.52	326,390.75	2,937,516.72	4,312,82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3,907.47	3,263,907.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390.75	-326,390.75	
1.提取盈余公积						326,390.75	-326,390.7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48,918.52			1,048,918.52
1.本年提取					1,048,918.52			1,048,918.52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58,924.65	943,614.67	11,078,925.46	25,081,464.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68,796.26	399,661.16	6,183,343.89	18,051,80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68,796.26	399,661.16	6,183,343.89	18,051,80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1,209.87	217,562.76	1,958,064.85	2,716,83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5,627.61	2,175,627.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562.76	-217,562.76	
1.提取盈余公积						217,562.76	-217,562.7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1,209.87			541,209.87
1.本年提取					541,209.87			541,209.87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10,006.13	617,223.92	8,141,408.74	20,768,638.7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负债）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活跃市场中具有类似报价的资产（负债）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很少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负债）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能回款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积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以及确认的合同预计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账款中列示为”已结算未完工”。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4	5	23.75
2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

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应付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产品质量保证、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工程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工程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工程收入，完工百分比选用下列方法确定：已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工程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工程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提供工程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以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2%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的施工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本公司期初报表列报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6%、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1,714,255.97	55,397,573.21	40,704,572.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05,815.83	25,081,464.78	20,768,63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1,605,815.83	25,081,464.78	20,768,638.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5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51	2.08
资产负债率(%)	24.23	54.72	48.98
流动比率(倍)	4.04	1.81	2.02
速动比率(倍)	2.53	0.93	0.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675,946.30	65,050,612.36	34,988,698.98
净利润(元)	1,385,171.94	3,263,907.47	2,175,62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171.94	3,263,907.47	2,175,6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5,347.22	3,264,600.85	2,178,15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5,347.22	3,264,600.85	2,178,153.65
毛利率(%)	17.12	16.73	19.61
净资产收益率(%)	5.37	14.57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5.41	14.57	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4.46	1.42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77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3,558.98	11,306,781.83	-5,283,20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1.13	-0.5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42,675,946.30	65,050,612.36	34,988,698.98
净利润(元)	1,385,171.94	3,263,907.47	2,175,627.61
毛利率(%)	17.12	16.73	19.61
净资产收益率(%)	5.37	14.57	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2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8.87 万元、6505.06 万元、4267.59 万元，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3,006.19 万元，增长率 85.92%，主要由于市场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7%、14.57%、5.3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0.33 元/股、0.14 元/股，2015 年 2 个指标都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5 年净利润为前 9 个月而非全年，净利润相比 2014 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61%、16.73%、17.12%，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业务，受公司议价能力、施工方式、原材料价格、工程管理等因素影响，年度毛利率会有所波动，2014 年、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部分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部分劳务外包，人工成本上升所致。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原则”综合考量项目具体情况、公司信誉、价格、工期计划、人员配置、市场行情等因素，选择“合理低价”的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合作商，双方一般签订固定总价的劳务分包合同，除非客户公司项目变更，一般不对价格进行调整。项目施工期间项目部编制工程日报表记录人工工时，月末财务部对工程日报表人工工时进行汇总，按劳务分包合同标准对人工成本进行预提计入工程施工，待公司支付劳务分包款取得劳务发票后冲销应付账款。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1) 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劳务分包方质量标准、工期、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方面义务；2) 所有劳务人员投保意外保险，无投保者不准上岗；3) 所有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4) 公司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安全、消防、质量检查；5) 上岗前技术交底，安全质量教育培训。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金螳螂	002081	19.18	17.53
洪涛股份	002325	20.03	18.42
亚厦股份	002375	18.90	17.90
广田股份	002482	17.14	15.84
瑞和股份	002620	14.17	14.50
广建装饰	831262	20.36	17.75

建装业	832219	14.09	16.39
腾升装饰	832569	15.74	13.86
雄汇装饰	834732	19.00	16.57
平均值		17.62	16.53
本公司		16.73	19.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大体相当，略低于同行业龙头公司，因公司品牌、规模等不同所承揽项目会有所差异，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23	54.72	48.98
流动比率(倍)	4.04	1.81	2.02
速动比率(倍)	2.53	0.93	0.96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98%、54.72%、24.23%，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短期借款、预收账款等，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成本支出与销售回款不同步特点较为突出、受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公司现金流等因素影响，各期资产负债率会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金螳螂	002081	60.75	68.53
洪涛股份	002325	46.71	50.16
亚厦股份	002375	55.89	65.04
广田股份	002482	59.84	57.56
瑞和股份	002620	49.42	49.98
广建装饰	831262	81.65	80.61
建装业	832219	69.94	76.92
腾升装饰	832569	59.67	69.20
雄汇装饰	834732	88.76	87.38
平均值		63.63	67.26
本公司		53.56	47.92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67.26%、63.63%，与建筑装饰行业资金密集型特点相符，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逐步扩大，工程施工规模增加，同时随着完工项目的结算，应收账款及现金增加，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促使流动比率提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4.46	1.42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77	3.02

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2、4.46，逐年上升，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39，比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收入金额为前9个月收入，并非全年收入，随着第4季度收入的增加可提高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年度(次)	2013年度(次)
金螳螂	002081	1.56	1.98
洪涛股份	002325	1.20	1.85
亚厦股份	002375	2.23	1.93
广田股份	002482	1.60	2.29
瑞和股份	002620	1.28	1.61
平均值		1.57	1.93
广建装饰	831262	1.56	1.49
建装业	832219	2.11	1.53
腾升装饰	832569	4.74	5.67
雄汇装饰	834732	29.71	22.30
挂牌公司平均值(剔除雄汇装饰)		2.80	2.90
平均值(剔除雄汇装饰)		2.04	2.29
本公司		4.46	1.42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1.93、1.57，挂牌公司(剔除雄汇装饰)为2.90、2.80，挂牌公司高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规模及结算周期相关，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大体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为3.02、3.77、2.5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收账

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度 (次)	2013 年度 (次)
亚厦股份	002375	37. 66	20. 07
广田股份	002482	13. 65	12. 19
瑞和股份	002620	11. 77	12. 78
上市公司平均值		21. 02	15. 01
建装业	832219	9. 67	15. 53
腾升装饰	832569	3. 80	5. 14
雄汇装饰	834732	1. 79	3. 62
挂牌公司平均值		5. 09	8. 10
本公司		3. 77	3. 02

存货周转率受公司规模影响较大，规模大主营业务成本高，存货周转率相应较高。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普遍高于挂牌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上市公司差距较大，略低于挂牌公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013, 558. 98	11, 306, 781. 83	-5, 283, 209. 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400. 00	-78, 138. 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759, 170. 74	-7, 210, 282. 29	6, 581, 194.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260, 788. 24	4, 018, 361. 54	1, 297, 984. 6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 283, 209. 82 元、11, 306, 781. 83 元和 -10, 013, 558. 98 元，变化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施工，每年所承揽工程开工时间、工期长短不尽相同，结算时间差异较大，且不同的工程合同、采购合同的工程款、材料和人工款的支付时间会有一定的差异，部分大额工程施工时间会出现跨年现象，从而造成经营现金流量的波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客户进行筛选，选择优质客户避免坏账发生，制订了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催收，减少应收账款占款，同时尽量延长供应商的信用期，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和偿还债

务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5,171.94	3,263,907.47	2,175,627.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6,182.77	247,369.84	-117,76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20.32	50,699.60	67,129.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829.26	590,282.29	38,805.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1,545.69	-61,842.46	-464,73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40,181.38	-3,855,026.88	-5,655,29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01,524.67	-6,977,701.66	15,924,77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0,805,423.63	18,049,093.63	-17,251,761.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558.98	11,306,781.83	-5,283,20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83,611.28	6,244,399.52	2,226,037.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244,399.52	2,226,037.98	928,05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788.24	4,018,361.54	1,297,984.6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项目调节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变动勾稽相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工程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工程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工程收入，完工百分比选用下列方法确定：已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工程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工程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提供工程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的《施工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各项目需编制工程日报表，记录当天施工项目及材料、人工工时情况，月末财务部根据工程日报表汇总当月已发生成本，结合项目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月末或按合同约定工程部编制施工进度确认单，交甲方审核确认，施工进度确认单根据已完工分项工程及已施工未完工分项工程已发生工程量预算金额之和占合同金额比例确定，甲方有时会对已完工量进行审减，但与公司计算的完工进度基本相符。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装饰、装修	40,695,948.03	95.36	63,339,403.12	97.37	33,480,181.15	95.69
设计	1,979,998.27	4.64	1,711,209.24	2.63	1,508,517.83	4.31
合计	42,675,946.30	100.00	65,050,612.36	100.00	34,988,698.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装饰装修和装饰工程设计服务两大类，其中装饰装修业务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 95%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完善，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催生了大量装饰需求，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当地市场，与优质客户如欧亚集团、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合作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收入得以快速提高，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85.92%。

2. 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吉林地区	37,954,474.71	88.94	63,928,961.87	98.28	34,088,248.98	97.43
其它地区	4,721,471.59	11.06	1,121,650.49	1.72	900,450.00	2.57
合计	42,675,946.30	100.00	65,050,612.36	100.00	34,988,69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区域集中现象明显，客户主要位于吉林省。区域集中风险较高，公司一方面持续深挖吉林省内外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同时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开始开拓省外地区市场，报告期内吉林省外地区收入有所提高，2015年9月末吉林省外地区营业收入占比11.06%。

(三)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675,946.30	65,050,612.36	34,988,698.98
主营业务成本	35,368,935.02	54,168,283.49	28,129,137.28
毛利润	7,307,011.28	10,882,328.87	6,859,561.70
毛利率(%)	17.12	16.73	19.61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61%、16.73%、17.12%，2013年毛利率较高，2014年、2015年1—9月有所降低并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合理性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二之盈利能力分析。”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61,357.92	0.85	345,803.70	0.53	481,395.01	1.38
管理费用	3,130,423.03	7.34	3,334,791.33	5.13	2,812,274.12	8.04
财务费用	25,235.96	0.06	588,843.22	0.91	42,865.71	0.12
合计	3,517,016.91	8.24	4,269,438.25	6.56	3,336,534.84	9.54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336,534.84元、4,269,438.25元、3,517,016.9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4%、6.56%、8.24%，其中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高。

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办公费、贷款利息等，多为刚性支出，其占收入的比重主要受收入总额的影响，且其与收入并非呈线性关系，其占收入的比重随收入金额的变化而呈反向变动。

2.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80,718.42	281,795.40	399,543.01
招待费	24,813.00	14,263.50	29,891.00
差旅费	26,821.50	15,889.80	25,823.00
广宣费	112,880.00	11,150.00	5,230.00
其他	16,125.00	22,705.00	20,908.00
合计	361,357.92	345,803.70	481,395.01

3.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64,547.98	2,454,194.04	1,913,084.56
折旧费	39,520.32	50,699.60	67,129.38
办公费	196,214.80	125,526.90	113,371.00
差旅费	75,409.00	42,893.00	73,025.30
招待费	76,830.80	67,679.60	76,778.00
房租费	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汽油费	136,991.00	185,724.00	77,255.00
咨询费	275,709.53	118,645.00	55,000.00
水电费	31,946.47	88,203.23	67,592.90
税金	65,244.13	60,539.01	112,393.71
其他	268,009.00	90,686.95	206,644.27
合计	3,130,423.03	3,334,791.33	2,812,274.12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其中人员工资占比较高。2015年1—9月房租费增幅较大是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办公场所面积由105m²增加至764.59m²，房租较之前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0,829.26	590,282.29	38,805.56
减：利息收入	3,172.57	5,509.28	1,024.55
加：汇兑损失			
加：手续费	7,579.27	4,070.21	5,084.70
合计	25,235.96	588,843.22	42,865.7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其中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支出。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42,865.71元、588,843.22元、25,235.9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91%和0.06%。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67.04	-924.51	-3,368.05
所得税影响额	-3,391.76	-231.13	-842.01
合计	-10,175.28	-693.38	-2,526.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年发生营业外收入2040元为无法支付的款项2000元及扣个人款40元，发生营业外支出5408.05元为税款滞纳金；2014年发生营业外支出1522.54元为税款滞纳金及罚款；2015年发生营业外支出13,598.04元，其中6479.98元为税款滞纳金，7000元为公益捐赠支出。

(六)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6%、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008.59	10,294.18	624,341.08
银行存款	1,267,602.69	6,234,105.34	751,696.90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		850,000.00
合计	1,983,611.28	6,244,399.52	2,226,037.98

2013年其它货币资金85万元为贷款保证金。

2015年其它货币资金70万元，其中20万元为支付光大银行保函保证金，50万元为公司承揽的北京项目缴纳的农民工施工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2. 于2013年12月24日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松原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2013-11-21	2014-11-21	1,800,000.00

2013年，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KL201311290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62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7.80%，质押物为1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947,747.23	100.00	2,476,297.10	10.34	21,471,450.13
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组合小计	23,947,747.23	—	2,476,297.10	—	21,471,45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47,747.23	—	2,476,297.10	—	21,471,450.1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947,450.11	100.00	1,690,351.68	10.60	14,257,098.43
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组合小计	15,947,450.11	—	1,690,351.68	—	14,257,09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947,450.11	—	1,690,351.68	—	14,257,098.4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748,239.98	100.00	1,844,993.42	11.02	14,903,246.5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组合小计	16,748,239.98	—	1,844,993.42	—	14,903,24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48,239.98	—	1,844,993.42	—	14,903,246.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250,400.96	912,520.05	5.00
1-2年	3,415,030.24	512,254.54	15.00
2-3年	534,229.34	160,268.80	30.00
3-4年	1,662,034.89	831,017.45	50.00
4-5年	86,051.80	60,236.26	70.00
合计	23,947,747.23	2,476,297.10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07,906.35	540,395.32	5.00
1-2年	2,727,447.54	409,117.13	15.00
2-3年	2,326,044.42	697,813.33	30.00
3-4年	86,051.80	43,025.90	50.00
合计	15,947,450.11	1,690,351.68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020,379.81	351,018.99	5.00
1-2年	9,495,890.80	1,424,383.62	15.00
2-3年	231,969.37	69,590.81	30.00
合计	16,748,239.98	1,844,993.42	—

账龄组合：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3年以上部分余额为1,748,086.69元，

占比 7.30%，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状态
吉林市希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9,893.00	已回款
吉林省华辉照明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39,218.00	已回款
吉林公卫药物安评有限公司	3,996.00	已回款
敦化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076.00	已回款
长春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321.00	质保金，春节后办理付款手续
长春市二道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773.00	质保金，春节后办理付款手续
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	53,025.20	质保金，办理付款手续
吉林省中东福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10,781.00	质保金，与对方协商付款
松原市中东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32,246.85	该公司施工时付部分进度款，其余款项需在该公司内部审计后支付，所以结算时间较长，2016年1月末能回302380.75元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46,372.84	该项目对方公司项目经理离职，相关资料未交接，现已与对方核对完毕，正办理付款手续
四平三达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241,727.00	办理付款手续，预计春节后回款
上海绿地集团吉林置业有限公司	231,105.00	办理付款手续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公司	71,551.20	办理付款手续，预计春节后回款
合计	1,748,086.09	

公司制订了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催收，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同时公司制订了坏账计提政策，期末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涵盖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计量符合谨慎性原则。

2. 应收账款占比合理性

(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金螳螂	002081	74.43	60.14
洪涛股份	002325	92.32	70.31
亚厦股份	002375	51.61	72.34
广田股份	002482	68.99	51.44
瑞和股份	002620	78.58	69.78
广建装饰	831262	82.74	74.62
建装业	832219	44.55	75.05
腾升装饰	832569	25.73	18.25
雄汇装饰	834732	3.37	4.48
平均值		58.04	55.16

本公司		21.92	42.59
(2)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金螳螂	002081	67.60	62.03
洪涛股份	002325	57.96	67.76
亚厦股份	002375	54.81	53.81
广田股份	002482	58.92	50.59
瑞和股份	002620	59.43	53.92
广建装饰	831262	77.45	66.21
建装业	832219	51.02	67.95
腾升装饰	832569	37.46	31.23
雄汇装饰	834732	2.05	4.01
平均值		51.86	50.83
本公司		25.74	36.61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903,246.56元、14,257,098.43元、21,471,450.1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59%、21.92%、50.31%，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6.49%、25.61%、5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较大及工程款项结算时间较长所致，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工程结算价款，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时点与业主进行结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比例都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辽宁丽阳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751,945.00	1 年以内	36.55	437,597.25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6,059,738.00	1 年以内	25.30	302,986.90
松原市中东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23,845.65 391,598.80、3-4 年 532,246.85	1 年以内 391,598.80、3-4 年 532,246.85	3.86	285,703.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047.45	1-2 年	2.79	100,207.12

单位名称	2015年 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655,300.00	1-2年	2.74	98,295.00
合计	17,058,876.10	—	71.24	1,224,789.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长春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3,616.00	1年以内	21.66	172,68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415,352.95	1年以内	8.88	70,767.65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1,155,300.00	1年以内	7.24	57,765.00
松原市中东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27,560.33	2-3年	6.44	308,268.10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855,672.40	1年以内	5.37	42,783.62
合计	7,907,501.68	—	49.59	652,265.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5,102,550.00	1年以内 900,450.00、 1-2年 4,202,100.00	30.47	675,337.5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2,524,788.95	1年以内 1,892,994.95、 1-2年 631,794.00	15.07	189,418.85
吉林卓展投资有限公司	1,722,079.00	1年以内	10.28	86,103.95
松原市中东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43,792.33	1-2年	6.23	156,568.85
长春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020.00	1-2年	3.59	90,153.00
合计	10,994,230.28	—	65.64	1,197,582.1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13年末、2014末、2015年9月末，前五名客

户占比分别为65.64%、49.59%、71.24%，主要是与大客户签订的合同造价较高所致。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6,212.43元、7,771,687.43元、2,131,174.46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65%、14.03%、5.11%。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98,774.39	54.30	75,370.06	6.29	1,123,404.33
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1,007,770.13	45.67			1,007,770.13
组合小计	2,206,544.52	—	75,370.06	—	2,131,17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06,544.52	—	75,370.06	—	2,131,174.46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187,629.14	100.00	415,941.71	5.08	7,771,687.43
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组合小计	8,187,629.14	—	415,941.71	—	7,771,68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87,629.14	—	415,941.71	—	7,771,687.4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8,602.56	99.45	13,930.13	5.00	264,672.43
特殊交易对象组合	1,540.00	0.55			1,540.00
组合小计	280,142.56	—	13,930.13	—	266,212.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0,142.56	—	13,930.13	—	266,212.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2,864.83	55,643.24	5.00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40,307.00	6,046.05	15.00
2-3年	45,602.56	13,680.77	30.00
合计	1,198,774.39	75,370.06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122,026.58	406,101.33	5.00
1-2年	65,602.56	9,840.38	15.00
合计	8,187,629.14	415,941.71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8,602.56	13,930.13	5.00
合计	278,602.56	13,930.13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
杜云峰	外地项目采购款	637,770.13	1年以内	28.90
杜波	外地项目采购款	370,000.00	1年以内	16.77
长春金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	1年以内	12.24
吉林嘉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	1年以内	12.24
洛阳百脑汇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80
合计	—	1,697,770.13	—	76.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借款	7,900,000.00	1年以内	96.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比例 (%)
长春市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年内	1.34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内	0.24
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0.24
长春宏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年内	0.18
合计	—	8,065,000.00	—	98.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比例 (%)
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内	53.54
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内	10.71
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内	7.14
吉林省盛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内	7.14
王宏伟	备用金	17,140.36	1年内	6.12
合计	—	237,140.36	—	84.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比例较低且比较集中，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65%、98.50%、76.95%。

报告期末，公司无与外部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2015年9月末与股东杜云峰、杜波之间的款项用于外地项目材料采购，采购完成后报销，已于2015年11月全部收回。

2015年9月，公司与北京欧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欧亚商超装修项目合同，施工期间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2月20日，项目预算成本460万元。由于公司在北京初次做项目，供应商都是首次合作，且工期较紧，采购量大，为结算方便提高效率，由杜波、杜云峰借用异地项目备用金，该备用金由项目现场财务人员保管。2015年11月，在该项目的现场工作已经有序开展之后，杜波及杜云峰将其他应收款中挂账的金额结清。该项目材料采购按采购流程经公司审批后付款，凭发票冲账，不存在关联方代采购、赚取价差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支付及备用金管理制度，按施工计划合理安排

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缩短报销时限，避免员工手中保有大额现金。

(五)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8,631.82	100.00	7,310,876.04	100.00	5,639,871.09	100.00
合计	748,631.82	100.00	7,310,876.04	100.00	5,639,871.0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延吉杰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3.36
长春市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	81,2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85
中山市三森汉诺威化工	72,24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9.65
沈阳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57,311.00	1年以内	材料款	7.66
长春市德达门窗有限公司	50,37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73
合计	361,127.00			48.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6,597,625.00	1年以内	劳务款	90.24
宽城区春语物资经销处	226,894.00	1年以内	材料款	3.10
长春市德达门窗有限公司	84,7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16
二道区博朗装饰材料经销处	83,33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14
长春市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	81,2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11
合计	7,073,805.00			96.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62.06

单位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长春市洋铭物资经销处	1,209,271.17	1年以内	材料款	21.44
净月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德物资经销处	405,998.70	1年以内	材料款	7.20
长春市二道区信合物资经销处	259,682.45	1年以内	材料款	4.60
吉林省鹏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9,936.33	1年以内	材料款	3.37
合计	5,564,888.65	—		98.67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的材料款、劳务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39,871.09元、7,310,876.04元、748,631.82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86%、13.20%、1.79%。预付账款受公司承揽项目的工程量、工期等影响较大，金额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在收到材料后结转存货、与劳务分包结算时结转成本。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854,584.29	360,809.00	14,493,775.29
合计	14,854,584.29	360,809.00	14,493,775.2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044.80		591,044.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03,720.87		18,603,720.87
合计	19,194,765.67		19,194,765.6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734.79		256,734.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083,004.00		15,083,004.00
合计	15,339,738.79		15,339,738.79

2. 本公司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9月30日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360,809.00	-	360,809.00
合计	-	360,809.00	-	360,809.00

公司承揽的“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路有轨电车站台”工程已发生成本金额1,741,013.00元，2015年5月双方决算金额1,380,204.00元，累计发生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收入，将合同预计损失360,809.00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283,521.35
累计已确认毛利	5,986,263.99
减：预计损失	360,809.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415,201.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493,775.2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5,181,820.25
累计已确认毛利	7,092,620.1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670,719.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03,720.87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823,728.38
累计已确认毛利	5,462,724.5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203,448.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083,004.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未完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完工进度
1	吉林欧亚综合体扶梯装饰	5,271,862.00	1,691,862.00		1,691,862.00	100%
2	天茂湖一期 2 标段	1,372,354.00	2,182,841.78		2,182,841.78	94%
3	54 路有轨电车站台建设	1,380,204.00	1,163,452.00	360,809.00	802,643.00	100%
4	综合体中体倍力健身俱乐部装修工程	2,565,260.00	2,051,343.00		2,051,343.00	81%
5	吉林欧亚综合体跨层扶梯，扶梯棚面，天井棚面，立面工程	1,845,420.00	625,420.00		625,420.00	100%
6	洛阳百脑汇写字楼第一标段 B4F-1F18-22F 装修工程	3,080,000.00	38,446.16		38,446.16	58%
7	中东七彩城天天美食城室内装饰增项及水电通风	1,852,291.00	1,852,291.00		1,852,291.00	100%
8	湖西路家电商场装修	1,576,682.00	946,009.20		946,009.20	100%
9	湖西路天天美食城	1,268,212.00	253,642.40		253,642.40	100%
10	集商国际 B 区住宅安装工程	900,000.00	478,287.80		478,287.80	100%
11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改建	920,000.00	444,000.00		444,000.00	98%
12	吉林欧亚综合体收银台装饰工程	928,054.00	268,054.00		268,054.00	99%
13	宏汇写字楼项目部内部装修	800,388.00	194,400.00		194,400.00	100%
14	天茂湖二期二标段	776,892.00	690,976.09		690,976.09	89%
15	综合体室内冬季保暖防寒	635,515.00	185,515.00		185,515.00	100%
16	吉林欧亚综合体二三层统装	668,081.00	238,081.00		238,081.00	100%
17	萃兮华都 5 层	1,100,000.00	8,403.50		8,403.50	56%
18	其他项目		1,541,559.36		1,541,559.36	
合计：			14,854,584.29	360,809.00	14,493,775.29	

(七)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会计政策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

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99,800.00		299,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38.00	78,138.00
(1) 购置				78,138.00	78,13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9,800.00	78,138.00	377,938.00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5,065.63		235,06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56.87	2,142.73	50,699.60
(1) 计提			48,556.87	2,142.73	50,69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3,622.50	2,142.73	285,765.23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77.50	75,995.27	92,172.77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734.37		64,734.3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9,800.00	78,138.00	377,93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841.50	104,841.50
(1) 购置				104,841.50	104,841.50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99,800.00	182,979.50	482,779.50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3,622.50	2,142.73	285,76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0.00	30,970.32	39,520.32	
(1) 计提		8,550.00	30,970.32	39,52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92,172.50	33,113.05	325,285.55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7,627.50	149,866.45	157,493.95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77.50	75,995.27	92,172.77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 减值 准备	2,912,476.16	728,119.04	2,106,293.39	526,573.35	1,858,923.55	464,730.89
合计	2,912,476.16	728,119.04	2,106,293.39	526,573.35	1,858,923.55	464,730.89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

算、之 7、存货、之 14 长期资产减值”。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单项金额重大项目及组合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建装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金螳螂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亚厦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广建装饰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亚装饰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客户的数量及质量不断提升，应收款项余额中优质客户占比越来越高，按当前比例计提坏账能够涵盖坏账损失，与行业惯例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

3.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存货跌价准备	-	360,809.00	-	360,809.00
坏账准备	2,106,293.39	445,373.77	-	2,551,667.16
合计	2,106,293.39	806,182.77	-	2,912,476.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坏账准备	1,858,923.55	247,369.84	-	2,106,293.39
合计	1,858,923.55	247,369.84	-	2,106,293.3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坏账准备	1,976,687.80	-	117,764.25	1,858,923.55
合计	1,976,687.80	-	117,764.25	1,858,923.55

报告期内，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2015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承揽的“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路有轨电车站台”工程累计发生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收入，将合同预计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62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6,620,000.00

2013年，本公司与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瑞丰信用社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121700171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6日止，借款利率为7.50%。

2013年，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KL201311290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62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7.80%，质押物为1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本公司与吉林银行卫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借字第01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止，借款利率为6.63%，吴丽娜、杜云峰以个人长房权字第1060132558号、长国用2015第040005511号、长房权字第201505040417号房屋为本公司抵押，并出具编号为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2015年抵押字第012字的小企业抵押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31,518.80	19,083,880.32	2,873,905.11
1年以上	90,591.51		4,899,550.00
合计	5,322,110.31	19,083,880.32	7,773,455.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52,733.16	未到结算期
长春市云图物资经销处	21,341.2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4,074.36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均为应付供应商款项。

(2) 截止 2014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4,899,550.00	未结算
合计	4,899,550.00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比 (%)
吉林省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33,000.00	1 年以内	28.80
吉林省正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913,000.00	1 年以内	17.15
吉林省昌宏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1,548.00	1 年以内	11.68
长春众诚广告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8,639.50	1 年以内	11.25
长春市洋铭物资经销处	材料款	522,971.57	1 年以内	9.83
合计		4,189,159.07		78.71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长春市二道区春利物资经销处	材料款	3,858,360.00	1 年以内	20.22
长春市二道区泰鑫名润物资经销处	材料款	2,364,874.00	1 年以内	12.39
长春市洋铭物资经销处	材料款	2,072,848.81	1 年以内	10.86
长春市绿园区铭顺物资经销处	材料款	1,589,043.00	1 年以内	8.33
宽城区利华物资经销处	材料款	1,572,337.00	1 年以内	8.24

合计		11,457,462.81		60.04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劳务费	4,899,550.00	1-2年	63.03
长春市豪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8,042.92	1年内	12.45
长春市绿园区润宏建材商店	材料款	312,600.00	1年内	4.02
长春亨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7,568.55	1年内	3.96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2,405.11	1年内	3.89
合计		6,790,166.58		87.3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经销处采购物资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处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情况	发票情况	付款方式
宽城区磊鑫物资经销处	板材、理石、吊筋方管	框架协议	有发票	银行转账
长春市洋铭物资经销处	方管、龙骨、电缆	框架协议	有发票	银行转账
长春市宇富物资经销处	板材、龙骨、五金件	框架协议	有发票	银行转账
长春市绿园区环维五金经销处	五金料、龙骨、钢材	框架协议	有发票	银行转账
长春市二道区春利物资经销处	腻子粉、底漆	框架协议	有发票	银行转账
长春市二道区泰鑫名润物资经销处	理石、灯具	框架协议	有发票	银行转账
长春市二道区春利物资经销处	油漆、吊筋、骨架	框架协议	有发票	银行转账
长春市绿园区铭顺物资经销处	灯具、板材	框架协议	有发票	银行转账

(三)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269,762.00	3,371,483.70	
合计	269,762.00	3,371,483.70	

2.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69,762.00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69,762.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371,483.70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371,483.70

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100万以上）预收款项。
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7.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9月30日	账龄	占比 (%)
长春万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174,000.00	1年以内	64.50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祥旅游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	50,000.00	1年以内	18.53
长春依德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设计费	18,762.00	1年以内	6.9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000.00	1年以内	5.56
刘续宝	设计费	12,000.00	1年以内	4.45
合计		269,762.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00,000.00	1年以内	7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工程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7.80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02,326.70	1年以内	3.04
长春盈泰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550.00	1年以内	0.97
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845.00	1年以内	0.53
合计		3,352,721.70		99.44

（四）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81,357.33	5,270,154.54	7,489,094.11	662,417.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417.74	149,163.68	23,254.06
合计	2,881,357.33	5,442,572.28	7,638,257.79	685,671.8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662,417.76	3,032,203.43	3,094,847.77	599,773.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54.06	182,504.22	174,353.48	31,404.80
合计	685,671.82	3,214,707.65	3,269,201.25	631,178.2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3,544.60	4,988,686.55	7,307,419.55	294,811.60
职工福利费		153,225.40	153,225.40	
社会保险费		24,152.16	24,149.16	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94.04	19,591.04	3.00
工伤保险费		2,680.92	2,680.92	
生育保险费		1,877.20	1,877.2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812.73	104,090.43	4,300.00	367,603.16
合计	2,881,357.33	5,270,154.54	7,489,094.11	662,417.7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811.60	2,832,012.99	2,940,796.99	186,027.60
职工福利费		53,953.17	53,953.17	
社会保险费	3.00	86,615.01	86,61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	69,920.00	69,923.00	
工伤保险费		9,702.66	9,702.66	
生育保险费		6,992.35	6,992.3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603.16	59,622.26	13,479.60	413,745.8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合计	662,417.76	3,032,203.43	3,094,847.77	599,773.42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6,653.40	135,513.28	21,140.12
失业保险费		15,764.34	13,650.40	2,113.94
合计		172,417.74	149,163.68	23,254.0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140.12	170,742.00	161,631.32	30,250.80
失业保险费	2,113.94	11,762.22	12,722.16	1,154.00
合计	23,254.06	182,504.22	174,353.48	31,404.8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147.91	54,952.78	150,015.49
营业税	840,818.42	763,734.94	664,570.27
企业所得税	922,392.20	1,658,734.77	1,058,036.77
个人所得税	9,090.63	8,717.50	9,71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45.19	53,809.90	48,639.41
教育费附加	23,792.00	22,019.69	20,05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51.83	14,670.29	13,322.19
文化事业建设费	683.08	248.37	
合计	1,856,425.44	2,576,888.24	1,964,348.20

(六)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30,878.27	88.17	4,233,411.67	92.07	396,972.68	56.97
1年以上	98,085.90	11.83	364,772.68	7.93	299,800.00	43.03
合计	728,964.17	100.00	4,598,184.35	100.00	696,772.68	100.00

a)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玄薪懿	51,600.00	待偿还
合计	51,6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杜云峰	364,772.68	待偿还
合计	364,772.6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杜云峰	299,800.00	待偿还
合计	299,800.00	—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七）、2、（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吴丽娜	关联方	租金 35 万、 2 万往来款	370,000.00	1 年以内 32 万、1—2 年 5 万
郑玄薪懿	非关联方	装修费	51,600.00	1—2 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31,666.00	1 年以内
长春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用品款	17,682.50	1 年以内 14868、1—2 年 2814.50
林西康	员工	备用金	15,659.95	1 年以内
合计			486,608.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杜云峰	关联方	往来款	3,381,711.87	1 年以内 3016939.19、 1—2 年 64972.68、 2—3 年 299800.00
吴丽娜	关联方	往来款	722,962.10	1 年以内

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62,147.00	1年以内
郑玄薪懿	非关联方	装修费	51,600.00	1年以内
长春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用品款	28,840.00	1年以内
合计			4,447,260.9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杜云峰	关联方	往来款	364,772.68	1年以内 64972.68、1-2年 299800.00
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	1年以内
吉林市北斗建筑装饰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长春东方教育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合计			696,772.6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02,540.13	-	-
专项储备	3,718,103.76	3,058,924.65	2,010,006.13
盈余公积	138,517.19	943,614.67	617,223.92
未分配利润	1,246,654.75	11,078,925.46	8,141,408.74
合计	31,605,815.83	25,081,464.78	20,768,638.79

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建筑工程造价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

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杜云峰、吴丽娜	自然人	60.91%	60.91%	杜云峰、吴丽娜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杜丽华	董事	0.24
薛长生	董事、副总经理	0.24
闫希奇	董事	0.40
杜 波	监事会主席	20.03
于 建	监事	0.32
李志国	职工代表监事	0.24
谭勤殷	副总经理	0.40
杨乃杰	财务负责人	0.04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杜云峰持股 49%，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零售（二级）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限制类药品、血液制品除外（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11-26 止）；人参、鹿茸、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品。
长春市徽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杜云峰持股 20%，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春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吴丽娜持股 40%，担任该公司监事	箱包、皮具、服装、劳保用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预包装食品经销。
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监事杜波曾控制的企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报纸广告、设计、代理发布路牌、灯箱广告、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展台搭建、LED 城市亮化工程(以上三项凭资质经营)木制品生产加工(橱柜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会展服务(不含住宿、餐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总经理吴丽娜曾持股 40%，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路牌、灯箱广告制作)，会展服务。

1、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杜波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自然人李高峰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报告期内，博博广告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杜波，杜波为昆仑建设监事，因此，应当认定博博广告为昆仑建设的关联企业。

2015 年 10 月 20 日，博博广告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杜波将 60% 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梁峰，杜洪霞将 40%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梁峰并于当日签订的《股权转让交接书》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梁峰一人持股的个人独资企业。

至此，杜波不再持有博博广告的股份，不再对博博广告进行控制，博博广告不再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2、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由杜洪霞出资 40 万元、吴丽娜出资 40 万元、邓天昊出资 10 万元、闫希奇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吴丽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吴丽娜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杜覃程，杜洪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滕波，闫希奇、邓天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杜覃程。同日，杜洪霞、吴丽娜、邓天昊、闫希奇与杜覃程、滕波签订了《股权转让交接书》。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杜

洪霞、吴丽娜、邓天昊、闫希奇与杜覃程、滕波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至此，吴丽娜不再持有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股份，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企业。

(七)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71,954.00	
合计	-		1,171,954.00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杜云峰双方在长春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杜云峰持股 49%，该公 司为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承揽该公司店面装修业务，发生的交易为偶然发生，不具有持续性，且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 1.80%，比例很小，最终结算价格经第三方造价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承租场地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丽娜	房屋租赁	300,000.00	50,000.00	
杜云峰	房屋租赁			50,000.00
合计		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租用其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经查房产证，该房屋所有权人吴丽娜、用途为办公、面积 764.59 平米。2015 年租金大幅增长是由于租赁面积由原来的 105 平米增加至 764.59 平米，租赁面积增加所致。租赁房屋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房屋租金参考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未显失公允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3) 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634,348.06	694,126.84	533,46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云峰 吴丽娜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6日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杜云峰	637,770.13		1,540.00
其他应收款	杜波	370,000.00		
预付账款	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杜云峰、杜波款项为公司承揽的“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超市”项目材料采购款，该项目位于北京，板材、片材、型材、线材、油漆等工程材料均在当地采购，此部分材料采购款需进行预支，待采购完成后凭发票予以报销。通过检查采购发票、出入库单、记账凭证可确定上述款项用于工程材料的采购。2015年11月该款项已全部报销完毕。

2013年末对长春市丁丁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为承揽的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因甲方原因工程延期，原合同终止履行，预付款已于2014年1月退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长春市百川装潢有限公司			4,899,550.00
预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102,326.70	
其他应付款	吴丽娜	370,000.00	722,962.10	
其他应付款	长春博博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262,147.00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杜云峰		3,381,711.87	364,772.68
其他应付款	杜波		2,997.52	

2014年末，公司对吴丽娜其他应付款722,962.10元，杜云峰其他应付款3,381,711.87元，合计4,104,673.97元属临时周转借款，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5.44%，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支持的依赖。

公司与其签订借款协议，无须支付利息，其承诺不向公司主张借款利息。根据同期贷款利率量化计算利息为186,762.67元，减少税后净利润140,072.00元，占当年净利润4.29%，影响较小。

2015年9月30日应付吴丽娜的37万元已于2016年1月支付，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3.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1)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手续简便、效率较高，银行予以认可，未来期间不排除继续采用此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股东作为贷款担保人，其自身并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并未显失公允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施工，受行业施工、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同时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贷款，但企业规模较小，融资额度有限，当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需要时，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资金的拆借与偿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现金流情况好转，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会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借款利息，关联方承诺，不向公司主张利息费用。

3) 租用办公场地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租用其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经查房产权证、租赁协议，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吴丽娜、用途为办公、坐落于绿园区正阳街、面积764.59m²、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40万元/年、1.45元/m²/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装饰装修服务，无须生产用房，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租用实际控制人房屋作为公司设计、成本、行政、财务、工程等

员工日常办公场所。租赁房屋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房屋租金参考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下表），未显失公允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单价(元/m ² /天)	信息来源
装潢市场对面	正阳街与皓月大路交汇	532	1.55	长春百姓网
天悦国际	景阳大路 1308 号	170	1.96	58 同城
广泽大厦	西安广场附近	2000	1.5	58 同城
长融大厦	普阳街与景阳大路交汇	308	1.3	搜房网
金色华尔兹	西安大路 150 号	180	1.2	搜房网
本场所	正阳街与锦西路交汇	764.59	1.45	

4) 提供劳务交易

北京同仁堂（长春）参茸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杜云峰双方在长春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杜云峰持股 49%，该公司为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公司承揽该公司店面装修业务，发生的交易均为偶然发生，不具有持续性，且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 1.80%，比例很小，最终结算价格经第三方造价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八）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度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如下规定：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6、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一）至（十二）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11月16日, 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35.5万元, 2015年11月26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永中和验资[2015]20110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5年11月23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取得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吉林省申报设计资质续期的函》，公司关于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延续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已将汇总表上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期将颁发新证。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春昆仑装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830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5,440.07万元，评估价值5,444.33万元，增值率0.08%；负债账面价值3,267.43万元，评估价值3,267.43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172.64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176.90万元，评估增值4.26万元，增值率0.2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约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流动性紧张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同时受行业施工周期、结算周期等影响，材料、人工等成本的支出与工程款项的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异，质量保证金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时间内收回，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283,209.82元、11,306,781.83元、-10,013,558.98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需要营运资金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金需求量依然较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补充所需营运资金。若国家、

行业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自身情况发生改变，导致公司不能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若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甚至会使得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上述流动性紧张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客户筛选，积极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流，一方面拓宽筹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比例，增强资本实力，从而承揽更多优质项目，形成良性循环。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903,246.56 元、14,257,098.43 元、21,471,450.13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1%、25.74%、51.47%。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若宏观经济或房地产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时与客户结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按客户风险不同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同时在会计核算上计提坏账准备，公允反映应收账款状况。

（三）客户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吉林地区。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吉林地区以外的市场份额，或者吉林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持续深挖吉林省内外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同时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开始开拓省外地区市场，报告期内吉林省外地区收入有所提高。

（四）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建筑装饰企业承接装饰装修工程，均需要符合相应的资质。公司拥有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工程防水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如果上述资质到期后，公司未按规定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通过的，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质管理，使公司持续符合资质申请条件，按规定及时申请续期，并努力提高各项指标，争取提升资质等级。

(五)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属建筑行业的分支，特别是建筑装饰行业增量市场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能够拉动建筑装饰行业增量市场迅速增长。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整体经济下行，基础建设投资放缓或回落，将对建筑装饰行业增量市场造成冲击，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完善业务链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

(六) 工程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多为银行、商场、酒店等公共装饰装修领域，投资规模较大，社会效益广泛。虽然公司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及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问责制度，防范工程质量风险。

(七) 劳务分包风险

因建筑装饰行业施工范围广泛，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目前，公司已制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加强了劳务分包管理，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公司已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但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分包企业需具有相应资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均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八)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

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杜云峰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丽娜为配偶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持股 20.03%的第二大股东、监事会主席杜波与杜云峰为兄弟关系，公司管理层存在密切关联关系，且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意识，认真学习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严格履行，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云峰 杜云峰 吴丽娜 吴丽娜 杜丽华 杜丽华
薛长生 薛长生 闫希奇 闫希奇

全体监事签字：

杜 波 杜波 于 建 于建 李志国 李志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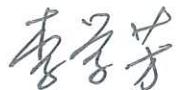
吴丽娜 吴丽娜 薛长生 薛长生 谭勤殷 谭勤殷
杨乃杰 杨乃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学芳



渠文武



于明慧



李杨



曹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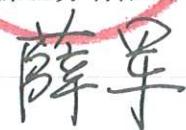
王敬库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明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3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3.1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晓力".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东生".

4、签署日期 2016.3.16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2016.3.1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3.16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 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杨

薛军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